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43.9068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刘忠良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顺泽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刘忠姣、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谢立恒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忠良、卢卫芳、刘根才、戴</p>

	<p>德雄、孔晓霞、谢立恒、俞晓红、叶萍、列建乐、林海波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忠良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谢立恒、俞晓红、叶萍、列建乐、林海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

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顺泽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股东刘忠姣、何仁财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

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

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

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

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 (2) 同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11.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32.9068 万股增至 8,043.9068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

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生产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针对承诺主体失信行为提出了处理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切实有效,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

(五)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2%的股份，通过持有顺泽投资 38.33%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87.2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未来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控制风险、药品降价风险、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医药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已披露了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7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四、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7
五、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1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40
二、药品降价风险	40
三、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41
四、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41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41
六、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42
七、行业政策风险	42
八、主要产品经营风险	44
九、医药商业业务扩张的风险	45
十、公司产品分散导致的经营风险	45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46
十二、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46
十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46
十四、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46
十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7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7
十七、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48
十八、房屋租赁风险	49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二十、成长性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5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115
七、特许经营及资质情况	127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5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情况	141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1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1
二、同业竞争	15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3
四、关联交易	155
五、类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158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61

七、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61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1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172
八、公司治理	173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6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77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79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79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19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207
六、分部信息	20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09
九、盈利预测报告	21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影响	21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3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7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51
十五、股利分配	260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重要合同	2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4
第十三节 附件	296
一、附件目录	296
二、查阅时间	296
三、查询地址	2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康药业	指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康有限	指	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维康商业	指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维康医药零售	指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商业的子公司
维康大药房	指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维康商业的子公司
维康中医诊所	指	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的子公司
顺泽投资	指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维康贸易	指	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顺泽信息	指	杭州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对外转让
诺华	指	Novartis，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诺华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
辉瑞	指	Pfizer，业务遍布全球约 175 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收入 496 亿美元，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
罗氏	指	Roche，罗氏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基础的全球健康医疗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制药和诊断业务
赛诺菲	指	Sanofi，赛诺菲的主要业务涵盖三个领域：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拥有超过 11 万余名员工，遍及 100 多个国家
默克	指	Merck，默克成立于 1668 年，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制药与化工公司。默克在全球拥有 5 万名员工，致力于不断发展改善并加强生活质量的技术
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

		码为 002020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393
亚宝药业	指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351
辅仁药业	指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781
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750
贵州百灵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424
以岭药业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603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572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3939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3883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727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 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 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非处方药，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IMS	指	IMS Health Inc., 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32.9068 万元

实收资本: 6,032. 9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忠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68289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
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号码: 0578-2950088

传真号码: 0578-29500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wk.com/>

电子信箱: xielh2006@163.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维康有限于2015年3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刘忠良、刘忠姣、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等7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恒溢价对发行人增资32.906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2.9068万元。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2%的股份，通过持有顺泽投资 38.33%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7.2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忠良：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10714****。历任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维康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长，兼任丽水市第三届政协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道地药材国际贸易联盟执行理事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1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月 31 日	2014 年 12月 31 日	2013 年 12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419.28	8,781.63	6,592.84
资产总计	22,188.56	17,304.27	10,713.01
流动负债	5,843.71	6,352.17	6,121.06
负债合计	9,184.08	9,482.17	7,278.06
股东权益合计	13,004.48	7,822.11	3,43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04.48	7,822.11	3,367.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74.24	15,327.70	13,505.98
营业利润	5,810.69	3,942.95	2,510.40
利润总额	5,783.44	2,561.30	1,764.03
净利润	5,002.37	1,877.48	1,4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37	2,072.15	1,974.8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9	4,601.00	2,5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44	-3,703.69	-72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	1,114.95	-1,1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5	2,012.40	68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5	4,529.50	2,517.1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95	1.38	1.08
2、速动比率(倍)	1.28	1.08	0.81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7	47.41	56.9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8	0.36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3.58	1.68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2	10.28	10.15
2、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78	4.19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7.40	3,099.86	2,347.15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2.37	2,072.15	1,974.80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4.00	3,567.24	2,591.96
6、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25	13.16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2.10	1.30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92	0.34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05.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

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股，公开发售老股[]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4、发行价格	【】元/股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6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11.00 万股；

2、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

发行新股数量确定，经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自愿协商，由符合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为权重进行分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25%。

(三)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良

住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电话：0578-2950088

传真：0578-2950099

联系人：谢立恒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钟德颂 任绍忠

项目协办人：杨俊浩

项目组成员：陈杰

(三)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8 楼

经办律师：孔 瑾 章 杰 汤明亮

电话：0571-87901542

传真：0571-879020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陈素素

电话：0571-88216783

传真：0571-8755900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勇 柴 山

电话：0571-87559062

传真：0571-87178826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人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二) 申购日期: 【】年【】月【】日

(三) 缴款日期: 【】年【】月【】日

(四)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医药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等特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开发工作可能在上述任一阶段受自身因素或审批的影响而终止，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此外，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被市场广泛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公司将不能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医药工业生产企业由于具有较高的研发、设备投入，因而普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7%、56.89% 和 59.13%，医药工业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12%、62.33%、63.50%；报告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金银花饮片、三七总皂苷等中药材价格随供需关系、游资炒作、气候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另外，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167.93 万元，预计该新增固定资产将每年新增折旧约 52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药品售价、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设备投入不断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银黄滴丸等产品主要采用以连锁药店 OTC 药品销售为主的直供销售模式，罗红霉素软胶囊等产品主要采用以终端医院处方药销售为主的经销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大多包含上百个药店连锁客户或经销商客户，销售终端覆盖上万个连锁药店门店、医疗终端。公司各类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此庞杂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督，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风险

（一）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相关的文件，如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大多不符合“两票制”，同时，未来有可能有更多的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台，该等政策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企业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市场格局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抗菌药物政策风险

发行人抗生素产品罗红霉素软胶囊、阿奇霉素软胶囊约占营业收入的 20%左右。2012 年 8 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正式实施，对国内抗菌药物使用起到了规范作用。公司生产的抗生素类药品系口服抗生素，被国内大多数省份划为非限制使用级。随着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认识不断提高，不排除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更为严格的抗

菌药物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将影响公司罗红霉素软胶囊、阿奇霉素软胶囊销售，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各省市医保增补目录，而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3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0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同时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药品招标采购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模式中的经销模式即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若公司现有的中标项目未来重新招标，且公司的产品不能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处方药相关的监管风险

公司罗红霉素软胶囊等产品主要采用以终端医院处方药销售为主的经销模式。国家对处方药的使用、推广有较为严格的规定，例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版）规定，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国家对处方药推广的监管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处方药销售增长，监管政策将对公司销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和遵循相关监管政策，或者进行不恰当推广，将面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甚至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八、主要产品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更多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将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我国市场，新的药物将不断出现。另外，现有主要品种也可能面临新竞争对手涌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银黄滴丸和罗红霉素软胶囊。市场上与银黄滴丸类似疗效的产品主要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芩口服液、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生产的清喉利咽颗粒、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金嗓子喉片、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等。市场上与罗红霉素类似功效的产品还包括阿奇霉素、克林霉素、克拉霉素等，罗红霉素存在（软、硬）胶囊剂、片剂、针剂等多种剂型。上述产品间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竞争对手持续加大研发、市场投入或降价竞争等，将使公司相关产品不得不面临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产品被替代。

（二）银黄滴丸产品成长性可持续风险

受益于原有客户交易规模扩张、新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银黄滴丸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9.24 万元、2,307.06 万元、3,757.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61.02%，公司拟将其打造为公司的拳头产品。目前公司银黄滴丸主要销往山东、河北、北京等地区，未来随着银黄滴丸销售基数扩大，消费者习惯、地域格局、市场格局逐步成熟，将加大银黄滴丸产品推广阻力，若公司未能有效开发新客户或原有客户交易规模未能持续增长，公司银黄滴丸产品面临收入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等主导产品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5%。

银黄滴丸主治急慢性咽喉炎，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等功效，主要由黄芩与金银花两味中药的有效部位制成。滴丸剂型作为一种新剂型，溶出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用量小，有速效作用，公司银黄滴丸的品牌知名度尚待提高，由于清热解毒药大多属于普药，无法简单的通过广告宣传树立产品品牌。虽然目前滴丸这个剂型是比较新的剂型，但是如果未来有疗效更好的新产品或新剂型面市，或者有新的更有竞争实力的厂家取得了银黄滴丸生产资质，或者公司无法尽快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公司所产的银黄滴丸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罗红霉素软胶囊属于第二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本世纪初第三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泰利霉素等研发成功。目前第三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尚未进入中国，若未来第三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进入中国，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且面临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难以在短期内研发出新产品，公司罗红霉素软胶囊面临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医药商业业务扩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连锁药店 40 家，另有 2 家中医诊所，其中 26 家连锁药店、2 家中医诊所均为 2015 年度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2,584.11 万元、2,362.38 万元、3,643.6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40.36 万元、-71.51 万元、114.18 万元，目前盈利能力较差。

2015 年 11 月底中国药店总数达 448,057 家，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整合力度，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市场竞争加剧。若连锁药店未能实现规模化效益或中医诊所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产品分散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覆盖数十个产品规格，核心产品包括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等，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5%左右，核心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小，

市场地位尚不突出。同时多种产品共用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相互制约、此消彼长。若公司不能经济、有效、合理的分配资源，公司面临一定的生产、销售、管理等经营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96 万元、1,902.63 万元和 3,96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1.00% 和 17.88%，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截至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2,742.61 万元。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特别是连锁药店、中医诊所业务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将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产品价格、原材料等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二、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鉴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维康有限为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限额本金 8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的保证担保；2013 年 6 月，维康有限为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 1,43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无力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已就相关担保分别足额计提了 917.16 万元、1,430 万元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协商中，预计负债尚未支付。若上述预计负债足额支付，将使公司短期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

十四、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目前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采取了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其一，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防范上述核心人员流失；其二，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产品进行专利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其三，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防止公司核心信息泄密；其四，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注重营造员工归属感，不断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的背景下，不排除未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04.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91%、81.69% 和 48.6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效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总计约为 2,777.76 万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版 GMP 认证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若公司募集资金新建车间不能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募集资金项目更新改造投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新版 GMP 认证风险。

十七、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3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5 年底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政府补助	280.04	185.70	85.20
2、政府补助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42.01	27.86	12.78
3、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3=1-2）	238.03	157.84	72.42
4、合并报表净利润	5,002.37	1,877.48	1,438.30
5、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4.76	8.41	5.04
6、扣除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6=4-3）	4,764.34	1,719.64	1,365.8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办公或零售的部分房屋租赁未备案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可能导致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从而可能导致相应的经营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2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忠良仍将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刘忠良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十、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032.9068 万元
实收资本:	6,032. 9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忠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68289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3000
公司电话号码:	0578-2950088
公司传真号码:	0578-29500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wk.com/
电子信箱:	xielh2006@163.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谢立恒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8-295000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48518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复兴路 2 号，经营范围：胶囊剂，法定代表人刘忠良，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良	120.00	80.00
2	汪晓波	20.00	13.33
3	于德峰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5】16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维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9,815.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2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维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35.58 万元。

2015 年 3 月 21 日，维康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667 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5.97 万元，将该净资产中 6,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00 万股，折股溢价 3,81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年3月22日，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815.97万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1100000026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936.0146	82.27
2	刘忠姣	548.4461	9.14
3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675	5.48
4	何仁财	54.8446	0.91
5	卢卫芳	32.9068	0.55
6	刘根才	32.9068	0.55
7	戴德雄	32.9068	0.55
8	孔晓霞	32.9068	0.55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恒溢价对发行人增资32.906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2.90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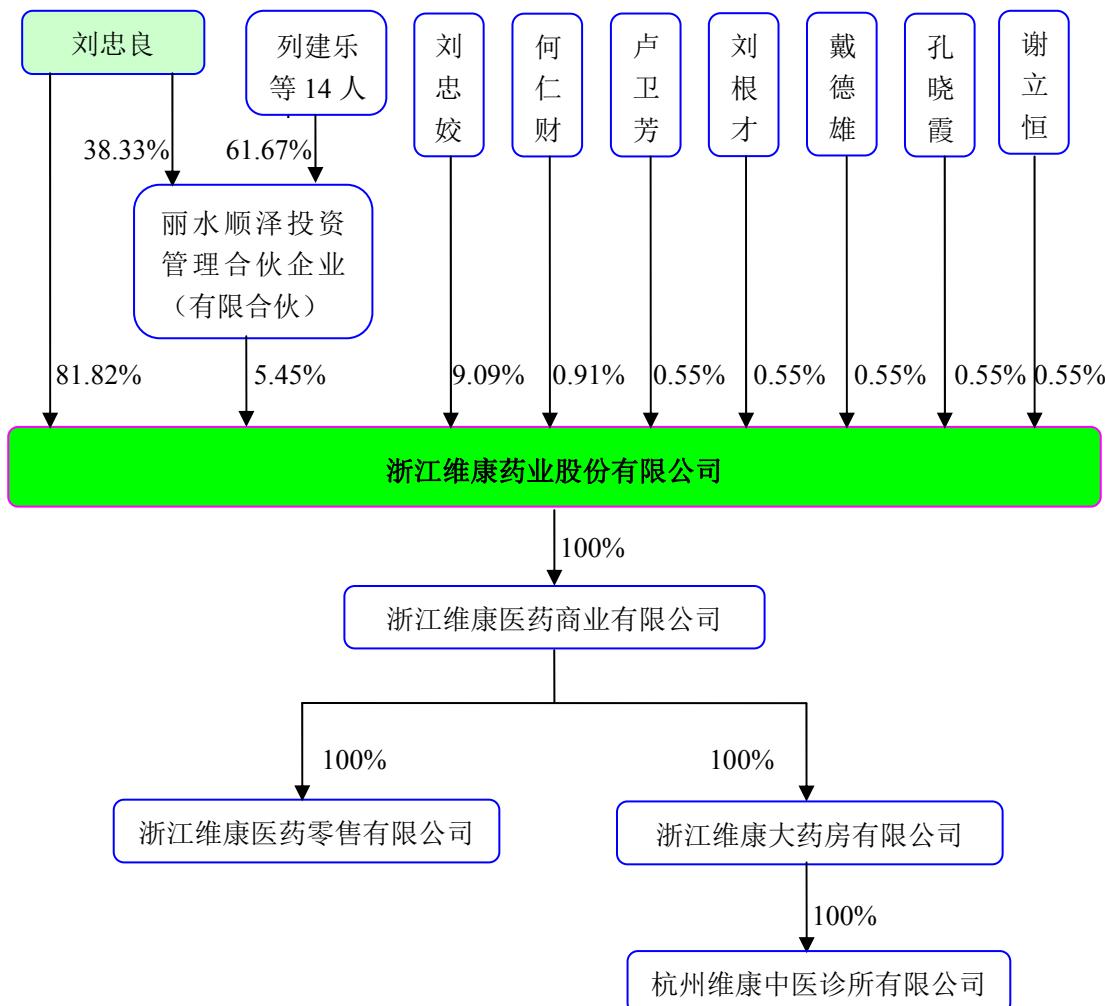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为突出医药主营业务，剥离与医药不相关业务。2014年底发行人收购维康商业少数股东股权，维康商业收购维康医药零售、维康大药房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出让顺泽信息股权。该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维康商业、维康医药零售、维康大药房100%的控制权，且未再持有顺泽信息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

性关联交易”之“2、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药业持有维康商业 100% 的股权，维康商业分别持有维康医药零售、维康大药房 100% 的股权，维康大药房持有维康中医诊所 100% 的股权，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注册号 331100000018938，法定代表人张著华，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工、工艺美术品、计生用品、性保健用品批发和零售（其中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维康商业总资产 4,620.72 万元，净资产 1,001.3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415.59 万元（以上数据系非合并口径，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药业持有维康商业 100% 的股权。

（二）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603 号三楼，注册号 331100000058314，法定代表人张著华，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诊疗（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生用品、性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维康医药零售总资产 1,259.99 万元，净资产-765.8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422.8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医药零售 100% 的股权。

（三）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44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0592753C，法定代表人张著华，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服务：中医内科（不设煎药）；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化妆品，消字号消毒用品，工艺美术品，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维康大药房总资产 456.33 万元，净资产 90.8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32.17 万元（以上数据系非合并口径，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大药房 100%的股权。

（四）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4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LBM9T，法定代表人张著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中医诊所（不设煎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大药房持有维康中医诊所 100%的股权。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2%的股份，通过持有顺泽投资 38.33%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7.2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忠良：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10714****。历任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长，兼任丽水市第三届政协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道地药材国际贸易联盟

执行理事长。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拥有顺泽投资的控制权。

顺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刘忠姣

刘忠姣：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660520****，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67 号，系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妹妹。

2、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泽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3234839831，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 72 号(金贸大厦)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忠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泽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公司员工
1	刘忠良	普通合伙人	33012619610714****	690.00	38.33%	是
2	列建乐	有限合伙人	44012519750910****	180.00	10.00%	是
3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33252319641202****	120.00	6.67%	是
4	诸以太	有限合伙人	33252319640419****	120.00	6.67%	是
5	俞晓红	有限合伙人	33052119750711****	120.00	6.67%	是
6	诸葛周	有限合伙人	33252819651111****	90.00	5.00%	是

7	丁京伟	有限合伙人	33252819741006****	90.00	5.00%	是
8	何家巨	有限合伙人	36232319700525****	90.00	5.00%	是
9	毛迪	有限合伙人	33050119801122****	60.00	3.33%	是
10	叶萍	有限合伙人	33250119820616****	60.00	3.33%	是
11	苏德勇	有限合伙人	43242619700915****	60.00	3.33%	是
12	张章奇	有限合伙人	33252719841015****	30.00	1.67%	是
13	朱胜彪	有限合伙人	33250119810724****	30.00	1.67%	是
14	汤少燕	有限合伙人	33250119810103****	30.00	1.67%	是
15	李广军	有限合伙人	23232519750816****	30.00	1.67%	是
合计				1,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顺泽投资总资产 1,800.18 万元，净资产 1,799.1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顺泽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顺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5.45% 的股份，

（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32.91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因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发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忠良	自然人股	4,936.0146	81.82		
2	刘忠姣	自然人股	548.4461	9.09		
3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股	329.0675	5.45		
4	何仁财	自然人股	54.8446	0.91		
5	卢卫芳	自然人股	32.9068	0.55		
6	刘根才	自然人股	32.9068	0.55		
7	戴德雄	自然人股	32.9068	0.55		
8	孔晓霞	自然人股	32.9068	0.55		
9	谢立恒	自然人股	32.9068	0.55		
10	社会公众股	-	-	-		
	合计		6,032.9068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详见上表所示。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刘忠良	4,936.0146	81.82	董事长
2	刘忠姣	548.4461	9.09	行政人员
3	何仁财	54.8446	0.91	曾任销售经理，现已离职
4	卢卫芳	32.9068	0.55	副董事长
5	刘根才	32.9068	0.55	董事、总经理
6	戴德雄	32.9068	0.55	副总经理
7	孔晓霞	32.9068	0.55	副总经理
8	谢立恒	32.9068	0.5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5,703.8393	94.55	

注：刘忠姣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妹妹，为公司行政人员。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孔晓霞、戴德

雄、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恒。

2015年1月5日，维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188万元至2,188万元，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孔晓霞、戴德雄、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增资20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120万元，增资价格为1:15，溢价部分2,6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1日，维康药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公司增资32.9068万元至6,032.9068万元，新增出资由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恒以货币缴纳，增资价格为1:5.47，溢价部分1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何仁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2230119650312****，2015年3月-2016年4月担任维康药业销售经理，2016年4月起离职。

2、卢卫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72719631011****，现任维康药业副董事长。

3、刘根才：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6010219641101****，现任维康药业董事、总经理。

4、孔晓霞：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3262419820904****，现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

5、戴德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619681019****，现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

6、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顺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7、谢立恒：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码13052719830705****，现任维康药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A、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2%的股份，持有顺泽投资 38.3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顺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5.45%的股份。

B、刘忠姣持有发行人 9.09%的股份，刘忠姣系刘忠良之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2%的股份，通过持有顺泽投资 38.33%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87.2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11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5.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劳动合同用工人数分别为 333 人、370 人和 525 人。

2、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34	6.48%
管理人员	55	10.48%
生产及其辅助人员	172	32.76%
销售人员	264	50.28%
合 计	525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忠姣、顺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忠良、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谢立恒、叶萍、列建乐、林海波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康药业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维康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维康药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维康药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维康药业。对维康药业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维康药业相同或相似，不与维康药业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维康药业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维康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

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其他承诺

鉴于发行人租赁物业部分未进行备案、部分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出具承诺：“在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名称	适应症	类别	主要属于 OTC 或处方药
银黄滴丸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	中成药	OTC 甲类
骨刺胶囊	散风邪，祛寒湿，舒筋活血，通络止痛。用于颈椎、胸椎、腰椎、跟骨等骨关节增生性疾病，对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一定疗效。	中成药	处方药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理气健胃，除湿化滞。用于中运不健、气滞湿困而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中成药	处方药
益母草软胶囊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水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原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处方药

罗红霉素软胶囊 	本品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西药	处方药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医药商业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医药工业	中药	12,961.35	62.41	9,814.32	64.08	8,028.73
	西药	4,165.22	20.05	3,131.49	20.45	2,878.79
	小计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医药商业	3,643.65	17.54	2,362.38	15.42	2,584.11	19.14
网站宣传服务	-	-	7.13	0.05	5.03	0.04
合计	20,770.22	100.00	15,315.32	100.00	13,496.6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

(1) 采购模式

①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物控部根据公司规定的程序，选择产能较大、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信誉良好并且资质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企业作为供应商。质量保证部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会同物控部、生产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

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质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物料原则上从生产商直接购入，若物料从经销商处购入，除提供经销商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生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和《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稳定，未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

②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在确定某一物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前，向该物料合格供应商名册中的各供应商发送询价单，各供应商报价后，公司通过议价综合考虑确定采购方及采购单价，同时明确该采购周期内的采购金额及数量。

③付款方式

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公司采购的物料一般都在检验合格后1-3个月内付款，个别采购量较少的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汇款的付款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来制订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和各个岗位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部负责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生产记录，对生产现场进行指导、对工艺记录及工艺卫生进行监督。工程管理部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工序质量满足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质量保证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生产车间洁净室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进行检测，对产品可追溯性进行控制。质量控制部按规定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及水质进行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包括以终端医院处方药销售为主的经销模式、以连锁药店OTC 药品销售为主的直供销售模式，由省区招商经理和 OTC 省区经理分别负责不同板块的销售工作，省区招商经理主要负责在所辖区域内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市场开拓、经销商培训和维护，了解医院终端的药品需求信息等；OTC

省区经理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零售终端客户开发、维护、终端促销上量活动，了解零售终端的药品需求信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直供模式与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2015 年度	直供模式	6,452.64	37.68%
	经销模式	10,673.93	62.32%
	合计	17,126.57	100.00%
2014 年度	直供模式	3,499.00	27.03%
	经销模式	9,446.81	72.97%
	合计	12,945.81	100.00%
2013 年度	直供模式	2,301.99	21.10%
	经销模式	8,605.53	78.90%
	合计	10,907.5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直供模式的收入增长快于经销模式的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起逐步加大连锁药店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银黄滴丸	直供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等	零售连锁药店
骨刺胶囊	经销	成都蓉合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等	医院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直供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等	零售连锁药店
益母草软胶囊	经销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等	医院
罗红霉素软胶囊	经销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等	医院

①直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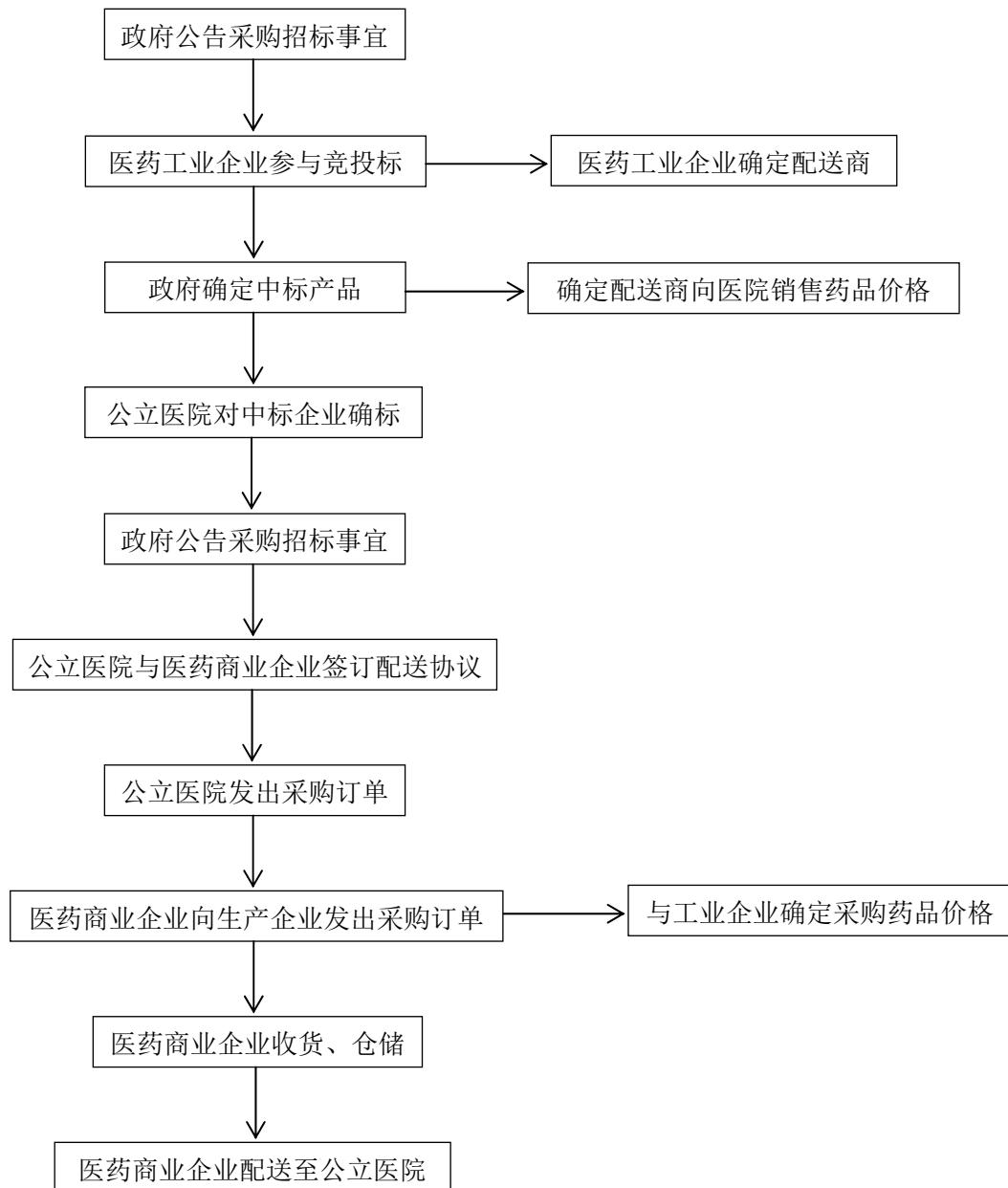
对大型终端连锁药房的直供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供给全国或区域性的大型连锁药店，然后由各连锁药店配送给其终端门店，由各终端门店对外销售给消费者，公司OTC药品主要通过直供模式销售。

公司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级别客户的工作要求、合作产品、销售政策都有一定的差异化，从而实现对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在授权约定上，公司会基于客户的合作意愿，进行合作商品和区域的授权。在销售折扣政策上，公司会根据商品的季节性和销售计划开展系列的促销活动，并会给予直供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指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各医院、药店等终端，公司处方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主要通过销售指标考核和协议管理等方式，规定各个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公司会根据不同的销售市场及产品中标情况制定供货价格，对不同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会有一定的差异；在退换货政策上，公司规定非质量及运输问题原则上不允许经销商退换货；在销售折扣政策上，公司会根据商品的季节性和销售计划开展系列的促销活动，对经销商提供销售折扣。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省级集中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在经销模式中，涉及招标采购时，各省区招商经理会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工作。招标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医药商业

(1) 采购模式

维康商业主要从事区域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其药品采购主要依据季节行情、公司品种结构、年度协议、供货单位质量信誉和配送情况等，结合库存合理编制采购计划，进行询价采购。采购药品坚持质量第一、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必须从资质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企业处购进合法的药品。采购人员依据分管的品类关注进销存，有效提高公司供货满足率并避免积压或滞销。

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的管理》、《药品收货的管理》、《药品验收的管理》、

《不合格药品的管理》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保证药品采购质量，防止采购假药、劣药等不合格产品。

(2) 销售模式

维康商业主要从事区域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主要业务区域在丽水地区。公司通过维康大药房和维康医药零售对外销售的药品都通过维康商业进行配送，此外维康商业还负责向丽水地区其他医院、药店等终端及其他配送商进行药品配送。另外，公司还通过维康医药零售和维康大药房的零售门店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维康医药零售和维康大药房下属零售门店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家数	26	1	3
关闭家数	0	0	0
期末家数	40	14	13

报告期内维康大药房和维康医药零售的现金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入	占比	非现金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2015 年	1,988.29	72.39%	758.29	27.61%	2,746.59
2014 年	1,120.77	73.89%	396.05	26.11%	1,516.82
2013 年	852.91	77.27%	250.84	22.73%	1,103.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行为，非现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医保支付等。

3、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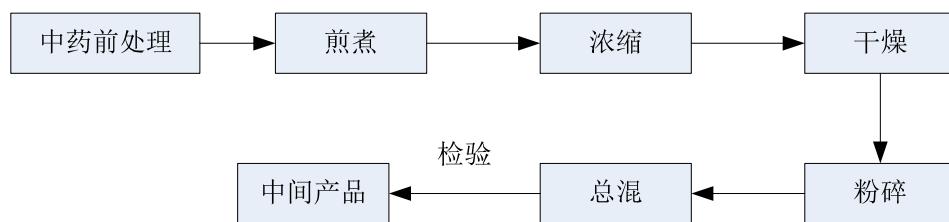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医药行业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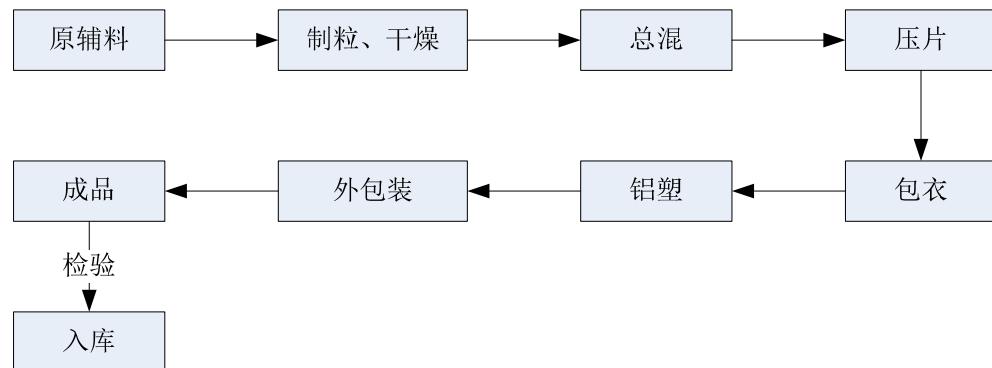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中药提取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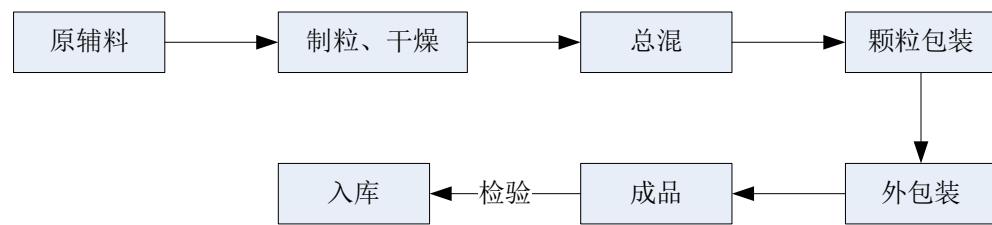


公司各类剂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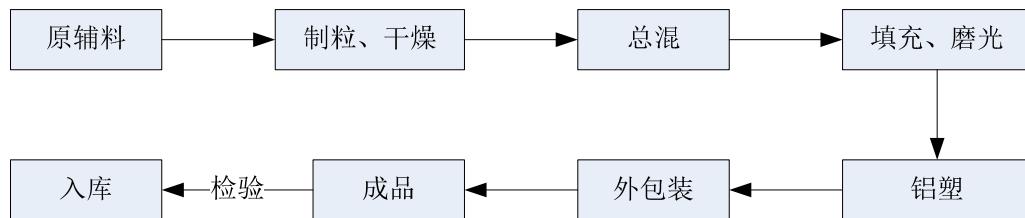
1、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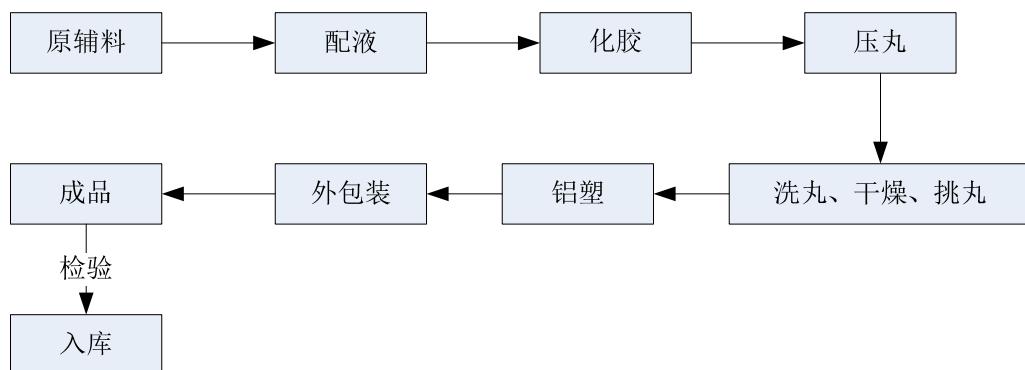
2、颗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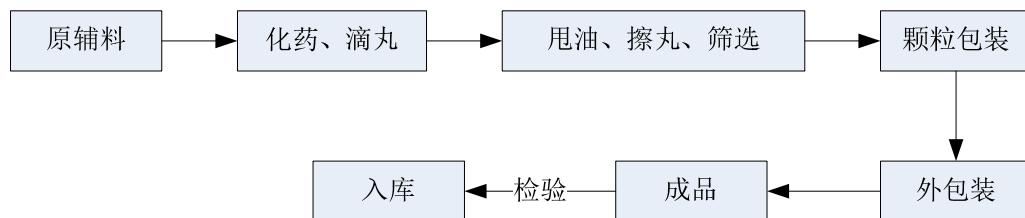
3、硬胶囊剂



4、软胶囊剂



5、丸剂（滴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相关职能为：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相关职能为：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相关职能为：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相关职能为：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发展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此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

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在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1年12月
《浙江省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12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3月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0年1月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0月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4月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7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8月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6年6月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试行）》	国家发改委	2007年5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5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10月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12月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1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3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国家卫计委	2013年5月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6月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5年6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	201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或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或 GSP 认证证书。

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

（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4）药品定价制度

目前，我国的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5）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报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获得的身份证明，是依法生产药品的合法标志。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6）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企业研究并申请新药须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生产申报等阶段。其中，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新药在批准上市前应当根据新药注册类别进行相应的临床试验。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提出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而提出的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7）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制度

该制度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8）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社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9）药品包装的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在进行多项研究之后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使用新种类包材的药品需要进行多项研究测试后，根据要求进行申报。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不会发生药物失效及与药物产生化学反应等问题，同时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10）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所收录药物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录产品的主要参考对象。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工业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人类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以及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和发展，近些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根据 IMS 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报告显示，2010-2015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8,870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0,688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2%。同时据 IMS 测算，至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14,000 到 14,3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

根据 IMS 统计，在全球医药市场增速逐渐放缓的同时，可以明显看出中国医药行业仍然具有强劲的增长力，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2%，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6.2%。2015 年中国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了 10.78%，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大国。根据 IMS 预测，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的医药行业仍将保持 6% 到 9% 的高增速，显著高于大部分其他国家和地区。

全球药品市场分地区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2015 年市场规模	2011-201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2020 年市场规模	2016-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全球	1,068.8	6.2%	1,400-1,430	4-7%
美国	430.0	6.1%	560-590	5-8%
欧洲五国	144.0	2.9%	170-200	1-4%
日本	78.3	2.6%	79-89	0-3%
中国	115.2	14.2%	150-180	6-9%

注：1) 欧洲五国指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西班牙

2) 数据来源：IMS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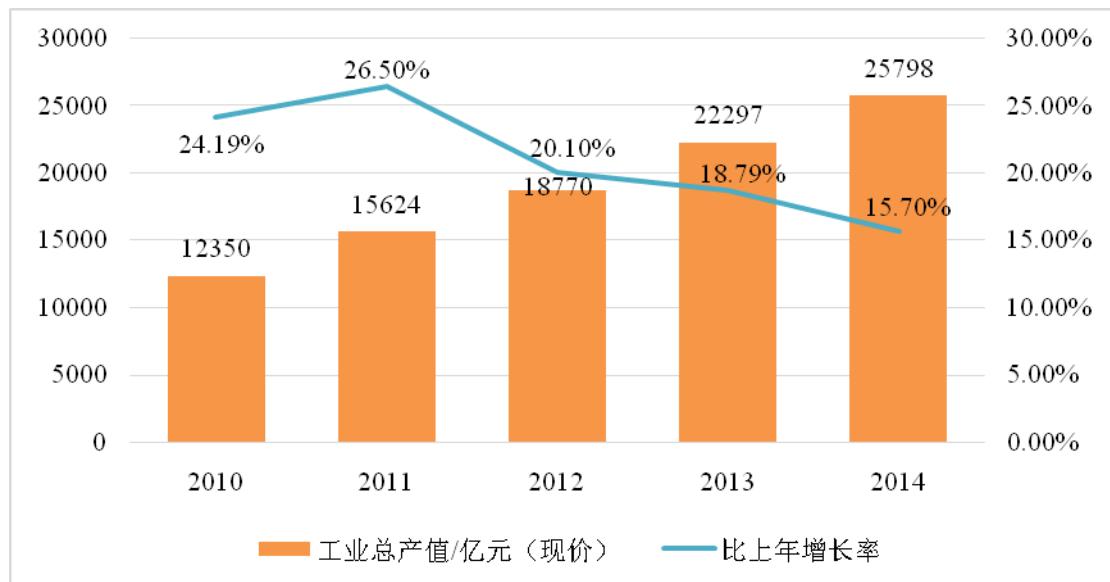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不断上升，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①增加值增速居工业行业前列

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增速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中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分季度看，2014 年各季度末累计增速分别为 12.8%、13.5%、12.8%、12.5%，下半年增速呈现下降态势。资料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

2010-2014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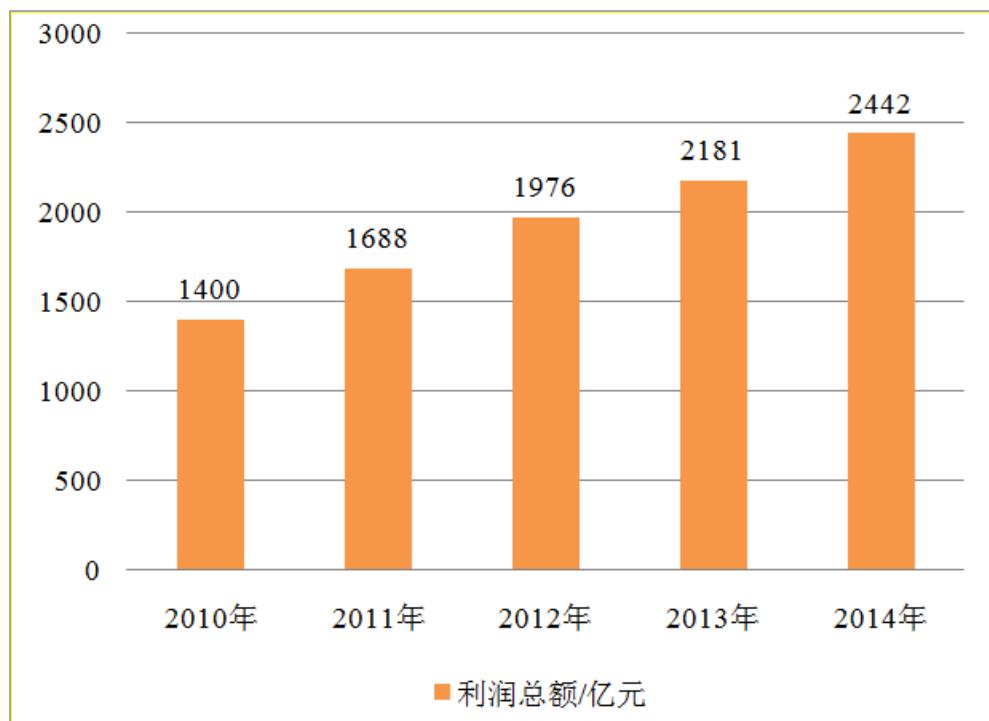
注：1) 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2)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②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0.02%，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中，约 10% 的企业出现亏损。各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较上年略有增长，其余子行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资料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70%。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减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2 年至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976 亿元、2,181 亿元和 2,442 亿元。

2010-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③医药创新成果突出

国家有关部门继续通过重大新药创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方式支持医药企业创新发展，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创新积极性增强。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新药申报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1.1类化药共有64个品种申报临床或生产，较上年增加11个；3.1类化药注册申请（按受理号）达到1,600多个，较上年增长约60%；中药新药和生物制品申报数量略有下降。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批中心（CDE）完成审评并建议批准临床研究的注册申请有880件，完成审评并建议批准上市的注册申请有501件，上市品种中新药所占比重近30%。

④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创造条件，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医药行业兼并重组项目有250起以上，交易金额6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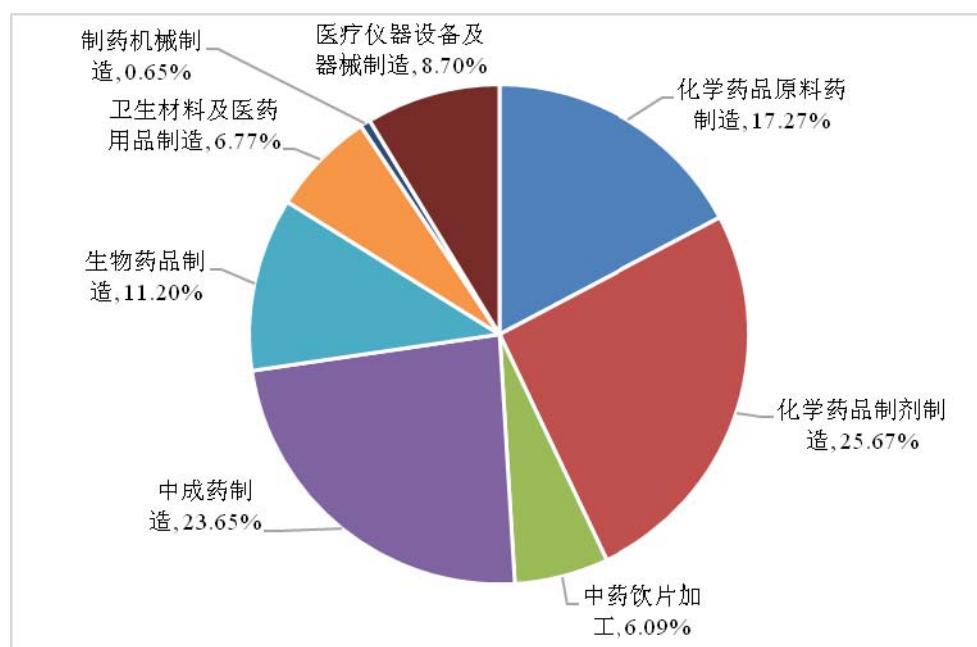
以上。交易额居前列的项目包括：上海莱士以 47.6 亿元收购同路生物 90% 的股权，拜耳公司以 36 亿元收购滇虹药业等，上市公司在并购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近半数医药上市公司开展了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融资成为兼并重组的重要方式。

（3）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主要起源于中国，是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或调节人体机能的药物。多为植物药，也有动物药、矿物药及部分化学、生物制品类药物。中药按加工工艺分为中成药、中药材。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

从整个医药行业的结构看，截至 2014 年，整个医药行业中，中药行业（包括中成药制造和中药饮片加工）的销售收入约占 30%。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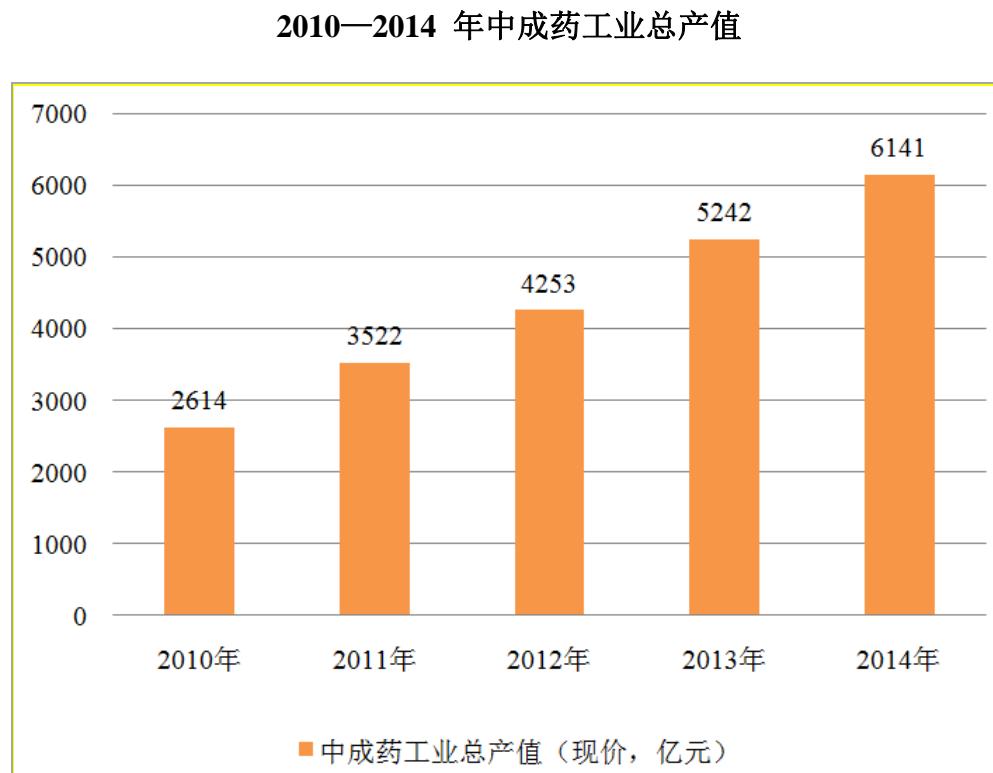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医药行业结构（按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 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从增长趋势看，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其中中药饮片行业实现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中成药制造行业实现收入 5,806.4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十一五”

期间中药行业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9%。进入“十二五”初期，增速有所提高，最高峰 2011 年增长 34.73%，但到了 2014 年则有所下滑，当年完成总产值 6,141 亿元（见下图）。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盈利能力方面，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0.02%，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其中，中药饮片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05.25 亿元，利润率为 7.0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中成药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97.93 亿元，利润率为 10.3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医药商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66,546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959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549 家；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

总额 15,021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00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1%，增幅回落 2.9 个百分点。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稳步攀升。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医药工业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外的医药产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一些跨国药企集团，包括诺华、辉瑞、罗氏、赛诺菲、默克等，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医药产业发展早、容量大的发达国家。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此外，2011 年 2 月，原国家药监局发布新版 GMP，以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公众安全用药为目标，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重点加强医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细化操作规程等文件管理规定，引入质量风险管理的概念，并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标准，增加了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要求。新版 GMP 的发布将导致大批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面临淘汰，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

（2）行业进入障碍

①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

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再）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②技术壁垒

技术研发能力是制药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制药企业研发生产涵盖了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筛选、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和生产等一系列过程。中成药制造行业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中成药享受着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中成药生产企业在完成新药研制后，可以申请药物配方（组合物）专利，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药品的独家生产权。若满足相关条件，还可申请成为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护品种可享受最长三十年、最短七年的行政保护，其他企业不得在保护期内生产该药品。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竞争对手基本无法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

③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中药生产现代化进程促使中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因此新建或改建中药车间需要较大的资金投资规模。

④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研究调查、市场策略制定执行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具有长期的学习、工作热情的专业人才，所以人才壁垒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障碍，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深厚的人力资源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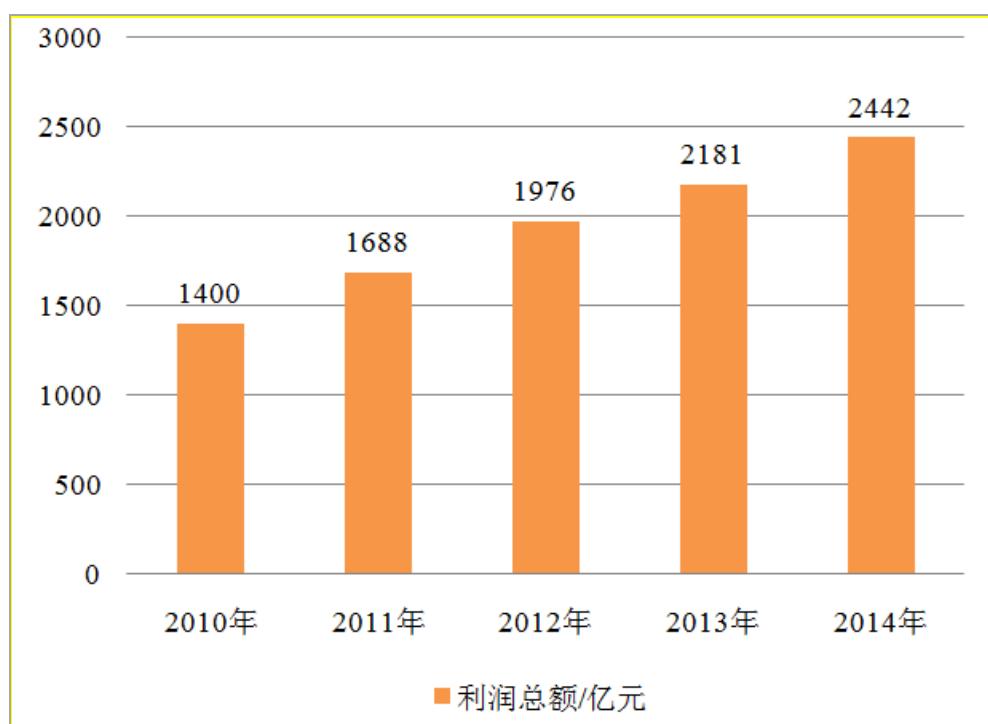
⑤销售壁垒

医药行业通常采用直供或经销的销售模式。在直供模式下，医药企业需要搭建自己的销售队伍，将药品销售至用药终端，即各级医疗机构或终端患者。在经销模式下，医药企业通常需要组建招商团队，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招商，由选定的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用药终端。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多数药品从疗效上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用药终端或代理商选择了一种药品，就意味着放弃了疗效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药品。同时，药品在流通和消费环节均具有一定的粘性。因此，相对于市场先进入者，新进入的医药企业通常需要以更优惠的条件或更高的成本才能建立销售渠道，因而具有较高的营销网络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70%。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减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2 年至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976 亿元、2,181 亿元和 2,442 亿元。

2010-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徘徊在 8%-9%之间，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 8.0%。2007 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2010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回升到近十年的最高点 11.7%。近三年略有下降，但仍在 10%以上，2014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为 10.01%。

2、医药商业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随着医药改革不断推进，以及行业管理新标准、新 GSP 认证等一系列政策实施，国内的药品市场环境将会产生新动向，短期内将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造成明显影响。从市场总体规模来看，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但增速明显放缓，特别是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缓慢，连锁率仍然较低。从新版 GSP 的实施来看，虽然新修订 GSP、GMP 等法规将形成组合拳，有助于改变药品流通“多、小、散、乱、低”的落后格局，提升医药产业整体水平，但由于准入门槛提高，一批企业面临出局，行业“洗牌”将势在必行，短期内也会影响行业整体布局。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准入壁垒

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②政策壁垒

随着医改的实施，国家明确提出要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促进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为此，国家出台了从招标采购到基本药物配送等一系列政策，有利于市场向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集中。

③资金壁垒

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

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④人员及管理壁垒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商业企业不但需要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管理体系。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1,321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5.4%，增幅回落 1.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4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4.8%，增幅回落 1.2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6.8%，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3%，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7%，与上年基本持平。

近年来，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增长态势，但自 2011 年起增速逐年放缓，从 24.6%逐步递减到 15.2%。发展态势契合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即增长进入换挡期，行业已告别连续 8 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的高速发展阶段，转向中高速增长阶段。近年来行业高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大幅上升。随着基本医保已覆盖全国 96%以上人口，居民用药需求的增长趋于稳定，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药品流通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7%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至 2014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8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38 亿,占比为 10.1%,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未来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成为我国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推进,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疗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2014 年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5.98 亿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3 亿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4 亿人。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2014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82,443 个,其中包括:医院 25,865 个,乡镇卫生院 36,89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4,264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88,415 个,村卫生室 646,04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1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 2,975

个。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推动下，医药市场的整体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3）医药行业基础环境的改善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年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理顺了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 GMP 和 GSP 认证，力求从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国家的有序引导与市场的竞争之下，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中医药行业一直以来都受到了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建设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和中医药在新时期新阶段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 2015 年，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争取超过 5.5 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 18.5%；中医医院出院总人数争取超过 2,000 万人，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力争达到 15%；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普及覆盖全国 80%以上行政村、85%以上社区、80%以上家庭。2015 年 10 月 5 日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因其领导研制的新型抗疟疾药青蒿素而荣获诺贝尔医学奖，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肯定屠呦呦等科研人员为中国科技繁荣做出的巨大贡献并着重强调中医药在人类健康事业上的巨大作用和影响，此次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提升了国际医药界对中医药的认可，为未来中医药行业更多的政策支持提供了可能，也为中国中医药事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6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升级，确定进一步扶持中医药发展措施，并提出了两个阶段性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 2016 年深化医改的重

点：一是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由 100 个扩大到 200 个；二是在全国 70% 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三是健全补偿机制，新增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四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五是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六是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

2、不利因素

（1）药品生产行业发展结构不合理

早在多年以前，我国药品生产行业便开始出现了“一小一多一低”的现象，即生产企业多为小型企业（销售额过亿的企业占比不大）；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药品的重复性大，生产技术仿制程度高；生产产品质量较低，药品疗效不尽人意，且常发的疑似假药事件也考察了企业的危机公关能力。由于我国特殊的地理分布，东西部药品生产企业的差距巨大，西部药品生产企业掌握原料优势生产技术却停滞不前，东部企业拥有高新科技却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备制原料，从而导致我国整体药品企业发展缓慢。

（2）药品市场竞争混乱

由于医院从药品销售企业和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药品的中间环节存在暗箱操作和层层加价等原因，导致我国药品价格节节攀升，部分药品的价格奇高。而国家对于药品流通环节的法律法规也存在较多盲点，导致部分企业为了追求市场份额砸重金用以营销或者让利，而无暇顾及新药品的开发和药品质量的提升。

（3）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极为薄弱

我国药品行业的新药研发极大程度上仍依赖与各高校的创新研发和国家相关机构划拨经费成立研发小组的成果，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为薄弱。当前这种不以药品企业自身为研发中心的模式能带来的效益也是极为有限的。而国外大型药品企业往往采用跨国专利模式，对自身的专利重视程度较高，从而实现技术垄断，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也不得不高价购入专利生产，从中获得的利润十分有限。加强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成为了当务之急。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医药工业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技术等。同时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医药工业技术与药品创新技术的投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新药研究平台已覆盖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业化的全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可与国际接轨。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医药企业正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合作、合资建厂等方式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

2、医药商业

现代化医药物流是提高医药流通效率的关键环节，自动分拣、冷链物流等先进设备的使用，将进一步加快传统仓储、配送设施改造升级，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同时，信息技术是现代化医药物流水平提高的重要技术手段，医药商业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包含企业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等系统模块，为医药商业企业提高效率、优化流程、降低成本、及时服务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医药商业企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在于销售模式，医药商业的业务模式依据商业模式和客户性质可分为医疗终端销售（含二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非医疗终端销售（含分销、连锁药房、单体药房等）。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春季，皮肤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春季和秋季，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秋季

和冬季。

2、区域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也会分布有较多的中药制造企业。另外，还有一些具有保密配方的重要产品，由于其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使得部分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

（八）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1、医药工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中成药制造行业上游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西药制造行业上游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中成药行业的发展。首先，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直接影响中成药的品质疗效和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其次，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规范中医药发展要求中药材种植实施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目前一些中药生产企业已经或即将开始建设药源基地，未来我国中药材的生产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小农经济式的生产模式将逐步被规模化、规范化的集团生产模式所取代。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生产西药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化学药的品质，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来原料药生产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其价格在逐步下降。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传统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产品价格稳中有降，质量也不断提升。另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原料药产品，但高端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药品流通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其中，医疗机构市场是药品的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药品被直接用于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国家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整合。

从药品终端消费的市场需求来看，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标准的提升，都会促使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下游环境将更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医药商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商业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且多数药品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该竞争局面使得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可以择优采购。但对于独家剂型生产企业、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而言，在选择医药商业企业方面则具有较大的话语权。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商业行业的下游包括医疗机构和药品批发、零售行业。下游医疗机构和零售行业即医疗产品的最终销售终端，直接面向广大的个人消费者。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银黄滴丸和罗红霉素软胶囊，分别属于中成药和西药。

1、银黄滴丸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主治急慢性咽喉炎等疾病，终端市场以零售药店市场为主。咽喉疾病的轻症患者，症状轻微但持续，需要不定期反复用药，因此其对化学类药品的忠诚度较低，患者大都倾向于副作用较小的中成药。由于感冒等疾病或空气、吸烟等原因引起的轻微咽部不适，也为咽喉药品带来了一定的消费人群，扩充了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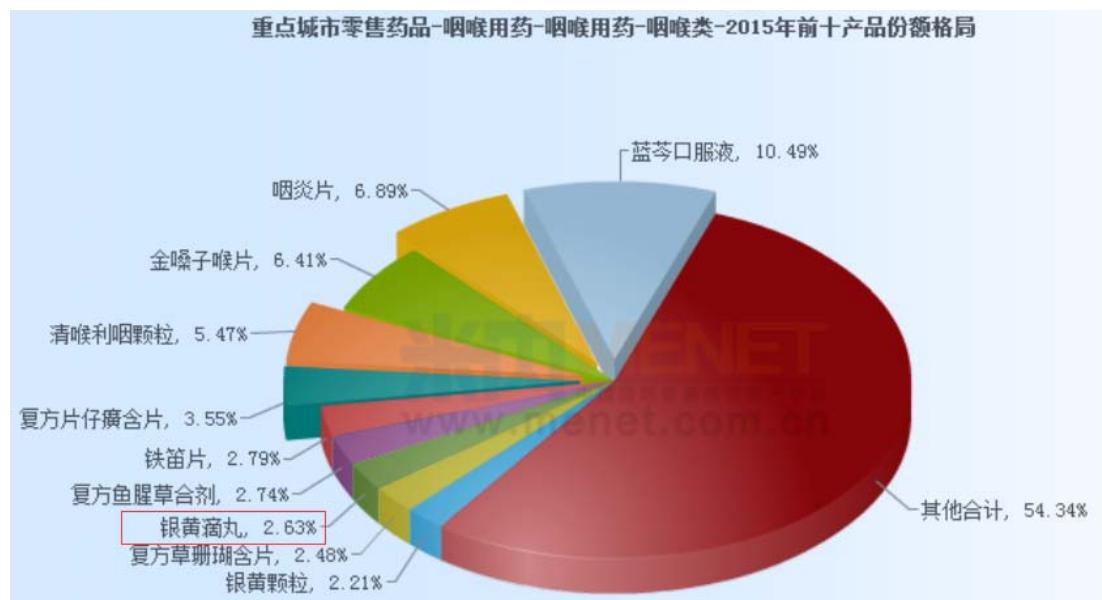
银黄类制剂主要由黄芩与金银花两味中药的有效部位制成，与其它的咽喉类用药相比，银黄类制剂同时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的功效，除了可用于治疗急慢性咽喉炎以外，对急慢性扁桃体炎和上呼吸道感染等病症也有一定的功效。目前市场上银黄类药品的主要剂型为滴丸剂、胶囊剂和颗粒剂。

由于咽喉疾病属常见病和多发病，发病人群广，急、慢性咽喉炎等咽喉疾病易反复，尚难彻底根治。加之现代环境气候的日益恶化，不良生活习惯等原因致使咽喉疾病的发病人群正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使得咽喉用药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与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银黄滴丸为银黄片的改剂型品种，相比于银黄颗粒和银黄胶囊，银黄滴丸的体外溶出速率更快，且能达到最大溶出率，生物利用度高，临床疗效更加突出；另外，相比于其它剂型，银黄滴丸还具有速效、高效、生物利用度高，不良反应低，贮存、运输、携带、服用方便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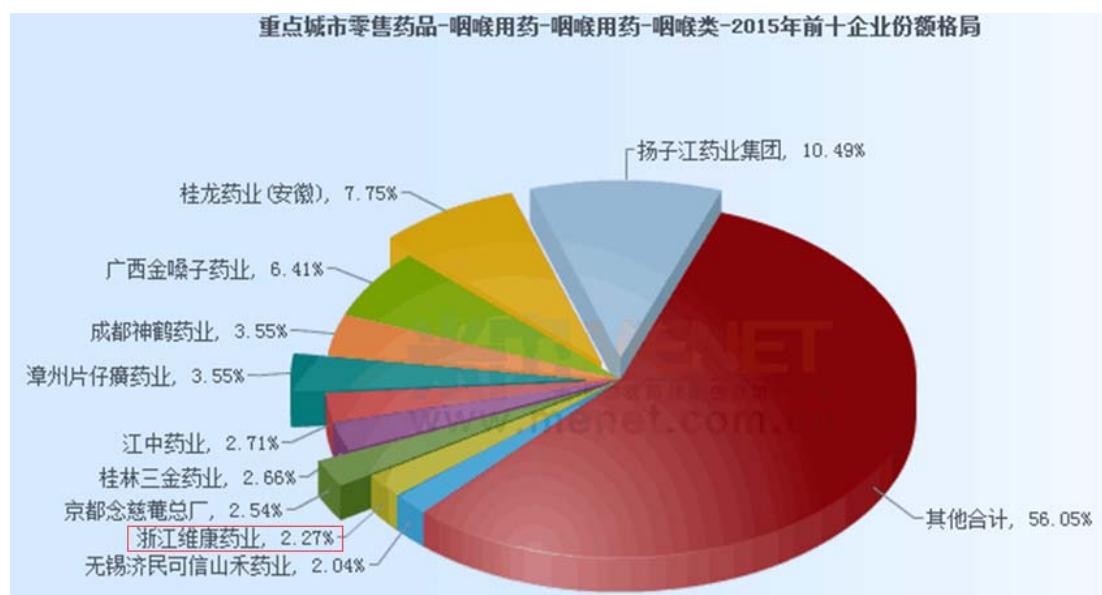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5 年国内零售市场咽喉类用药中，发行人的银黄滴丸产品排名第 11 位，在银黄类药品中发行人市场份额排名第 1。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5 年重点城市前十大零售咽喉类药品情况如下图所示（重点城市包括北京、广州、南京、哈尔滨、成都、沈阳、西安、郑州和重庆）：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另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5年重点城市前十大零售咽喉类药企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上述两张图表可以看出，在国内零售市场的咽喉类药品中，不存在市场占有率特别突出的某几款药品，各类药品之间的占比差异不大，银黄滴丸在其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与排名靠前的几款药品的差距也较小。

2、罗红霉素软胶囊的市场竞争情况

罗红霉素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其在我国抗生素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目前，我国临床使用的抗生素主要有 β -内酰胺类、大环内脂类和氨基糖苷类等。其中，使用种类最多及临床使用率最高的是 β -内酰胺类，该类药物包括青霉素及其衍生物和头孢菌素等。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与青霉素类接近，以口服剂型为主，由于药物毒性较低、口服方便、价格相对便宜，应用较为广泛。根据上市年代分，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上市的品种为第一代大环内酯类药物，90 年代以后上市的品种为第二代大环内酯类药物。目前我国使用量较高的阿奇霉素、克林霉素、克拉霉素和罗红霉素等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都属于第二代大环内酯类药物。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3-2014 年，我国城市公立及城市社区医院中的大环内酯类药品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2013-2014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及城市社区医院市场中

的大环内酯类药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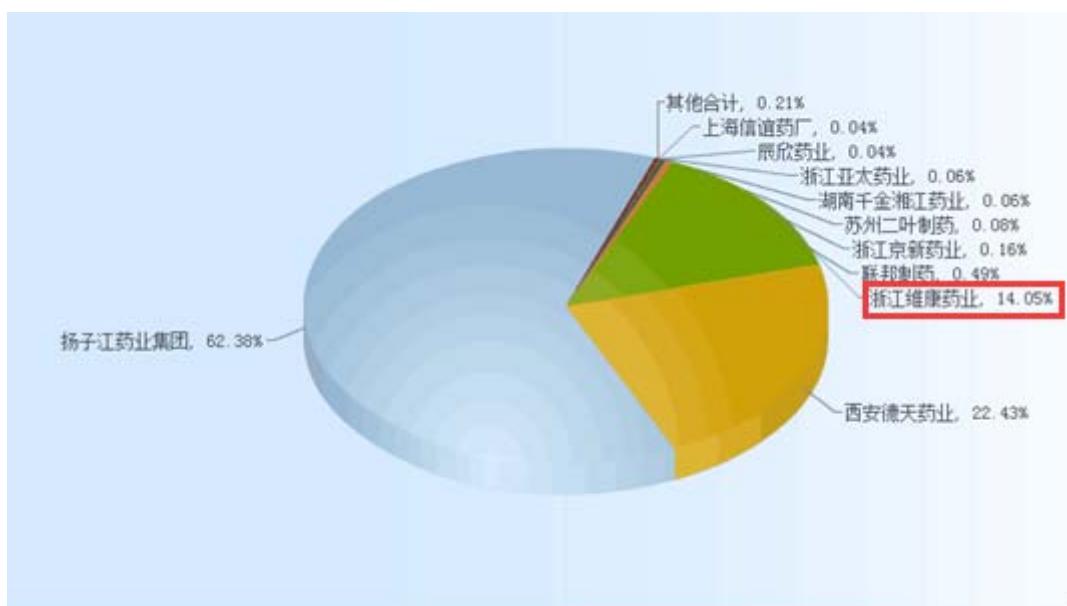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排名	通用名	2013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增减变动
1	阿奇霉素	37.16%	35.17%	-1.99%
2	克林霉素	26.51%	27.87%	1.36%
3	克拉霉素	11.29%	10.48%	-0.81%
4	罗红霉素	11.88%	10.11%	-1.77%
5	红霉素	7.06%	9.93%	2.87%
6	地红霉素	1.75%	2.13%	0.38%
7	林可霉素	0.66%	0.96%	0.30%
8	环酯红霉素	0.94%	0.90%	-0.04%
9	乙酰麦迪霉素	0.65%	0.53%	-0.12%
10	螺旋霉素	0.52%	0.52%	0.00%
	合计	98.42%	98.60%	0.18%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罗红霉素属于第二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与其它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相比，其主要特点有对酸稳定、口服吸收完全、峰浓度高、消除慢、组织分布好等。罗红霉素药品包含多种剂型，其中占比最高的剂型为胶囊剂。胶囊剂包括硬胶囊剂和软胶囊剂，本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为软胶囊剂。由于罗红霉素具有强疏水性，其在胃中的有效溶出是保证制剂生物利用度的关键之一，软胶囊剂是继片剂和针剂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剂型，是将非水溶性的液体或混悬液等封闭于胶囊壳中而成的一种制剂，生物利用度差的疏水性药物都适合制成软胶囊，因此用软胶囊剂制备的罗红霉素具有溶出效率高、生物利用率高等优势。公司罗红霉素软胶囊属于独家剂型，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4 年城市公立医院罗红霉素胶囊剂前十企业的份额格局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城市公立医院罗红霉素胶囊剂前十企业份额格局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对于近几年来针对抗生素的限抗令，国家对抗生素实行分级管理（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且部分省份出台规定要求大型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注射抗菌药物。罗红霉素在大多数省份属于非限制使用级，具有一定替代性，故短期内限抗令不会对口服类非限制使用级抗生素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银黄滴丸主要竞争对手

（1）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1 年，是一家跨地区、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集团产品体系中西药并举，覆盖 10 多个领域、10 多种剂型、200 多个品规，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创新，集团相继开发出胃苏颗粒、荜铃胃痛颗粒、百乐眠胶囊、苏黄止咳胶囊、蓝芩口服液、香芍颗粒、双花百合片等一大批独家特色的中药品种，2 个产品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50 个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奖，另有 20 多个产品质量达到欧美药典标准，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成功出口德国市场，到 2013 年底，集团 37 个生产车间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另还有 4 个车间、6 个制剂品种和 1 个中药提取物通过欧盟 GMP 认证。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相竞争的产品为蓝芩口服液。

（2）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8,350 万元，公司拥有员工约 1,000 人，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山西省忻州市设有两个生产基地。桂龙药业专注于中药呼吸系统和咽喉品类领域，创立了国内呼吸系统和咽喉领域两大知名品牌“桂龙”牌、“慢严舒柠”牌。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相竞争的产品为清喉利咽颗粒。

（3）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3,026.5 万元，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隶属于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港交所（代码：06896）上市。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片剂（含金嗓子喉片）、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和销售等。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相竞争的产品为金嗓子喉片。

（4）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2013 年成为上市公司东诚药业（代码：002675）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穿龙骨刺胶囊、大洋扶生牌金菌灵、银黄滴丸等。2004 年公司新建厂区并通过 GMP 认证，2013 年 9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拥有固体制剂、发酵、中药提取 3 个车间。有胶囊、片剂、颗粒剂、滴丸四个生产剂型，年发酵能力 180 吨，提取能力 150 吨，片剂 10 亿片、胶囊 10 亿粒。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银黄滴丸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银黄滴丸。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

2、罗红霉素软胶囊主要竞争对手

（1）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银黄滴丸主要竞争对手”。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胶囊。

（2）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资金 8,245.1 万元，现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座落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占地面积 44.217 亩，拥有水针、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酒剂、激素制剂等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并已全面通过国家 GMP 认证。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缓释胶囊。

（3）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32,839.6 万元，隶属于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03933）。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等。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胶囊。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8,645.0919 万元，于 2004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代码：002020）。公司是一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总部设在新昌，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和两个中心，公司产品包括化学药、传统中药和生物制剂三大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胶囊。

(5)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系上市公司千金药业（代码：600479）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剂型有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散剂等。公司的生产批文有五十多个，涉及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内分泌系统药物、专科用药 5 大类别，主要制剂产品有拉米夫定片、缬沙坦胶囊、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罗红霉素胶囊、蒙脱石散等。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胶囊。

(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于 2010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代码：002370），主要从事透皮抗感染、控释系统、心血管、降糖类、肝炎类等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拥有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等 11 个通过国家 GMP 质量体系认证的现代化制药生产车间，共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97 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相竞争的产品为其生产的罗红霉素胶囊。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37 个，其中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等产品拥有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公司利用滴丸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药物稳定性高、不易水解和不易氧化等特点；公司利用软胶囊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生物利用度高、分散均匀、密封性好和含量准确等技术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2 个药品获得了丽水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 个药品获得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6 个药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7 个药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金银花软胶囊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血塞通泡腾片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维康中药新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于 2013 年 9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于 2014 年 11 月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上述获奖药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丽水市高新技术产品	玉屏风滴丸、肿节风分散片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玉屏风滴丸
省级工业新产品	八珍丸（微丸）、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降脂灵分散片、七叶神安分散片、血塞通泡腾片、益母草分散片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血塞通泡腾片、七叶神安分散片、降脂灵分散片、肿节风滴丸、开胸顺气胶囊、罗红霉素软胶囊、金银花软胶囊

2、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持制定了多项国家药品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更提高了药品关键项目指标，所有产品的企内控标准均能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等国家标准指标。公司以“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为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厂房、配置设备，各类生产线均通过 GMP 认证。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分析会管理规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质量部门为核心，协调物控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储存、发运、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

3、产品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药品中，有 6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6 个药品为全国独家剂型。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未来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OTC 或处方药	是否为国家基药	是否为国家医保	地方医保增补情况	是否为专利药	是否为新药	是否为独家剂型
1	银黄滴丸	OTC 甲类	否	否	北京、天津等	否	是	否
2	罗红霉素软胶囊	处方药	否	国家医保（乙类）	-	否	否	是
3	益母草软胶囊	处方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	骨刺胶囊	处方药	否	国家医保（甲类）	-	否	是	否
5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处方药	否	否	北京、湖南、江苏、陕西、广东、海南等	否	否	否

4、团队优势

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刘忠良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药品研发工作经验。团队中的其他大部分成员也都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和高效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缺口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高级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仍须扩充和加强，高端人才配置薄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2、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以扩大产品产能、投入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资本实力较单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势头。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剂型为硬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和片剂4种，具体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剂型	计量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硬胶囊剂	万粒	10,700.00	8,854.16	9,422.03	82.75%	106.41%
	滴丸剂	万袋	6,975.00	6,830.35	6,490.13	97.93%	95.02%
	软胶囊剂	万粒	28,575.00	23,547.44	19,904.03	82.41%	84.53%
	片剂	万片	23,400.00	22,660.31	18,697.21	96.84%	82.51%
2014 年	硬胶囊剂	万粒	9,100.00	8,773.15	8,596.02	96.41%	97.98%
	滴丸剂	万袋	4,300.00	4,194.55	4,286.68	97.55%	102.20%
	软胶囊剂	万粒	18,900.00	18,142.50	16,621.81	95.99%	91.62%
	片剂	万片	16,800.00	14,969.06	15,144.21	89.10%	101.17%
2013 年	硬胶囊剂	万粒	8,100.00	7,767.87	7,369.66	95.90%	94.87%
	滴丸剂	万袋	3,300.00	3,147.70	3,031.37	95.38%	96.30%

	软胶囊剂	万粒	17,100.00	16,246.43	15,754.12	95.01%	96.97%
	片剂	万片	12,700.00	12,510.92	12,563.73	98.51%	100.42%

2015 年下半年，公司的二期生产车间完工，2015 年各剂型的当年产能是按照原有产能和二期生产车间的产能按月加权平均所得。2015 年公司硬胶囊剂和软胶囊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原有设备和产能在 2015 年下半年整体转移至二期生产车间，由于设备调试等原因使得公司的产能无法及时释放，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2015 年公司软胶囊剂和片剂的产销率较低的原因是二期生产车间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在短期内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公司的销售体系未能及时消化这些新增的产能，因此产销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计量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西药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11,822.13	10,456.26	88.45%
	阿奇霉素软胶囊	万粒	1,813.88	1,691.14	93.23%
	中成药				
	银黄滴丸	万袋	5,802.25	5,817.73	100.27%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6,924.30	6,090.47	87.96%
	骨刺胶囊	万粒	6,216.41	6,782.14	109.10%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6,634.80	5,604.29	84.47%
	其它	万粒 / 万片 / 万袋	23,733.59	19,676.98	82.91%
2014 年	西药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10,300.43	10,174.82	98.78%
	阿奇霉素软胶囊	万粒	475.68	130.60	27.46%
	中成药				
	银黄滴丸	万袋	3,502.10	3,633.31	103.75%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5,696.66	5,921.10	103.94%
	骨刺胶囊	万粒	6,807.89	6,399.77	94.01%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4,248.83	4,823.04	113.51%

	其它	万粒 / 万片 / 万袋	15,063.40	15,285.66	101.48%
2013 年	西药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8,131.52	8,307.33	102.16%
	阿奇霉素软胶囊	万粒	648.17	648.17	100.00%
	中成药				
	银黄滴丸	万袋	2,287.81	2,256.38	98.63%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6,425.57	6,446.22	100.32%
	骨刺胶囊	万粒	5,832.16	5,823.06	99.84%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4,140.73	4,281.00	103.39%
	其它	万粒 / 万片 / 万袋	12,644.36	12,603.47	99.68%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量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银黄滴丸	万袋	5,817.73	3,757.34	18.09%	987.97	73.71%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10,456.26	3,418.57	16.46%	1,435.02	58.02%
	骨刺胶囊	万粒	6,782.14	1,463.94	7.05%	673.27	54.01%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5,604.29	1,343.46	6.47%	457.60	65.94%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6,090.47	1,269.30	6.11%	508.47	59.94%
	合计		34,750.89	11,252.61	54.18%	4,062.33	63.90%
2014 年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10,174.82	3,062.04	19.99%	1,272.51	58.39%
	银黄滴丸	万袋	3,633.31	2,307.06	15.06%	606.53	73.66%
	骨刺胶囊	万粒	6,399.77	1,390.87	9.08%	635.12	54.28%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4,823.04	1,214.48	7.93%	398.97	67.15%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5,921.10	947.89	6.19%	456.89	51.75%

	合计		30,952.04	8,922.34	58.25%	3,370.02	62.23%
2013 年	罗红霉素软胶囊	万粒	8,307.33	2,671.07	19.79%	1,157.78	56.65%
	银黄滴丸	万袋	2,256.38	1,449.24	10.74%	348.45	75.96%
	骨刺胶囊	万粒	5,823.06	1,216.85	9.02%	582.04	52.17%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万片	4,281.00	1,100.28	8.15%	328.75	70.12%
	益母草软胶囊	万粒	6,446.22	994.31	7.37%	516.66	48.04%
	合计		27,113.99	7,431.75	55.06%	2,933.68	60.53%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按功效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医药工业按功效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清热解毒类	5,367.24	25.84	3,547.40	23.16	2,647.76	19.62
抗生素类	4,165.22	20.05	3,131.50	20.45	2,878.79	21.33
消化类	2,522.99	12.15	2,110.82	13.78	1,908.08	14.14
妇科类	1,679.99	8.09	1,278.72	8.35	1,208.13	8.95
骨科类	1,463.94	7.05	1,390.87	9.08	1,216.85	9.02
心脑血管类	1,429.29	6.88	1,073.06	7.01	654.47	4.85
提高免疫类	497.90	2.40	413.45	2.70	393.44	2.92
合计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80.82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黄滴丸	元/袋	0.65	0.63	0.64
罗红霉素软胶囊	元/粒	0.33	0.30	0.32
骨刺胶囊	元/粒	0.22	0.22	0.21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元/片	0.24	0.25	0.26

益母草软胶囊	元/粒	0.21	0.16	0.15
--------	-----	------	------	------

2015 年公司销售益母草软胶囊价格较 2014 年上涨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及之前公司益母草软胶囊的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偏低。2014 年公司益母草软胶囊毛利率为 51.80%，低于公司当年医药工业整体毛利率水平 62.33%，为平衡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调整了绝大部分客户的益母草软胶囊销售价格，通过价格调整后，该产品 2015 年的毛利率提升至 59.94%，与当年公司医药工业平均毛利率 63.50% 较为接近。

4、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医药商业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医药工业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80.82
医药商业	3,643.65	17.54	2,362.38	15.42	2,584.11	19.14
网站宣传服务	-	-	7.13	0.05	5.03	0.04
合计	20,770.22	100.00	15,315.32	100.00	13,496.6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47.05	12.26%
	2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589.27	2.84%
	3	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	461.06	2.22%
	4	海南女娲新特药有限公司	399.72	1.92%
	5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394.48	1.90%
		合计	4,391.58	21.14%
2014 年	1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6.10	16.81%
	2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929.73	6.07%

	3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400.89	2.62%
	4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346.58	2.26%
	5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342.12	2.23%
		合计	4,595.42	29.99%
	1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8.14	16.20%
	2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965.73	7.15%
2013年	3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947.40	7.01%
	4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333.95	2.47%
	5	湖北金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9.67	2.29%
		合计	4,744.89	35.12%

上述客户中，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仁财或其直系亲属，2015年1月起何仁财持有发行人0.91%的股份，2015年3月起，何仁财入职公司成为销售经理，负责公司益母草软胶囊的销售工作。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类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罗红霉素、金银花饮片、明胶、人参（籽海）、三七总皂苷、乙醇、益母草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罗红霉素	19.65	819.00	416.79	9.65%
	金银花饮片	52.36	476.61	91.02	5.61%
	明胶	68.78	293.49	42.67	3.46%
	人参(籽海)	0.024	212.39	88,495.58	2.50%
	乙醇	335.92	205.42	6.12	2.42%
	金银花	18.25	175.62	96.23	2.07%
	三七总皂昔	1.00	153.85	1,538.46	1.81%
	益母草	230.83	138.67	6.01	1.63%
	牛耳枫	289.04	136.28	4.71	1.61%
	肿节风	133.39	127.69	9.57	1.50%
合计		-	2,739.02	-	32.26%
2014 年	罗红霉素	16.93	656.07	387.63	9.94%
	金银花饮片	42.36	380.42	89.81	5.76%
	明胶	42.30	217.50	51.42	3.29%
	人参(籽海)	0.024	212.39	88,495.58	3.22%
	三七总皂昔	0.58	173.50	2,991.45	2.63%
	益母草	190.35	122.58	6.44	1.86%
	乙醇	197.10	121.38	6.16	1.84%
	牛耳枫	143.66	92.28	6.42	1.40%
	青钱柳	1.24	87.79	707.96	1.33%
	冬虫夏草饮片	0.015	81.31	54,203.54	1.23%
合计		-	2,145.22	-	32.50%
2013 年	罗红霉素	12.45	550.30	442.01	8.01%
	明胶	39.05	233.41	59.77	3.40%
	金银花饮片	23.88	189.06	79.18	2.75%
	冬虫夏草饮片	0.02625	135.51	51,622.42	1.97%
	肿节风	136.58	133.97	9.81	1.95%

	三七	2.23	131.29	588.21	1.91%
	三七总皂昔	0.2	117.95	5,897.44	1.72%
	乙醇	179.35	114.45	6.38	1.67%
	益母草	169.96	104.68	6.16	1.52%
	黄芪饮片	50.66	86.97	17.17	1.27%
	合计	-	1,797.59	-	26.17%

单一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煤、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万吨/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或元/度)
2015年	电	465.94	428.76	0.92
	水	24.81	77.56	3.13
	蒸汽	2.09	292.70	140.35
2014年	电	211.70	217.46	1.03
	水	14.59	45.24	3.10
	煤	0.18	104.13	578.50
	蒸汽	0.15	23.28	155.20
2013年	电	188.52	159.19	0.84
	水	9.81	28.29	2.88
	煤	0.20	121.15	592.96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采购煤作为主要能源，转而采购蒸汽作为主要能源。与公司规模相比，水、电等能耗用量占比较低，各种能源的市场供应充足。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模式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	安徽纪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705.14	20.09%
	2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936.94	11.04%
	3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32.34	3.92%
	4	无锡市羊尖华强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48.92	2.93%
	5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5.94	2.78%
		合计		3,459.28	40.75%
2014年	1	安徽纪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468.18	22.24%
	2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722.07	10.94%
	3	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50.35	3.79%
	4	缙云县秋勇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41.13	3.65%
	5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辅料	170.41	2.58%
		合计		2,852.14	43.20%
2013年	1	安徽纪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103.57	16.05%
	2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612.61	8.91%
	3	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7.27	2.87%
	4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179.06	2.60%
	5	缙云县秋勇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9.13	2.17%
		合计		2,241.64	32.61%

上述供应商中，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的业务系由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继承而来。2015年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初刚引进该供应商，需要经过一段过渡期来考察其原材料质量，经过充分考察后，公司决定在2015年扩大对其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模式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	浙江丽水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395.37	4.66%
	2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338.46	3.99%
	3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270.67	3.19%
	4	浙江鸿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247.28	2.91%
	5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150.46	1.77%
		合计		1,402.24	16.52%
2014年	1	浙江丽水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544.61	8.25%
	2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133.61	2.02%
	3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126.92	1.92%
	4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99.02	1.50%
	5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56.67	0.86%
		合计		960.83	14.55%
2013年	1	深圳市中康福药业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1,370.38	19.94%
	2	浙江丽水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445.66	6.48%
	3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75.35	1.10%
	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71.50	1.04%
	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各类药品	41.94	0.61%
		合计		2,004.83	29.17%

2013 年, 公司对深圳市中康福药业有限公司有大额采购的原因是因为深圳市中康福药业有限公司当时为总经销商, 经销产品包括向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精制狗皮膏和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采购的脑心清片等。2014 年起公司逐步和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开始直接从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采购, 而不再通过深圳市中康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4,561.57	675.95	3,885.61
通用设备	829.92	419.88	410.04
专用设备	6,758.01	1,643.63	5,114.38
运输工具	179.68	111.71	67.97
合 计	12,329.18	2,851.17	9,478.0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权属证书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主体	是否抵押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89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426.56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0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70.38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1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3,078.18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2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22.09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3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7,308.99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4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4,071.59	维康药业	否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5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38.94	维康药业	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净化设备	台	7	627.96	359.59	57.26%
2	软胶囊配套设备	台	1	173.50	170.76	98.42%
3	提取罐/QT	台	13	272.23	268.30	98.56%
4	空调净化机组	组	1	164.96	162.35	98.42%
5	低湿除湿机组	组	12	155.21	152.76	98.42%
6	空调净化设备	台	2	135.38	6.89	5.09%
7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组	2	125.64	123.65	98.42%
8	软胶囊机	台	2	112.70	25.86	22.95%
9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台	2	103.42	90.27	87.29%
10	硫化床制粒机	台	3	102.05	100.44	98.4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56.93	86.85	270.08
软件使用权	28.22	10.58	17.64
合计	385.16	97.43	28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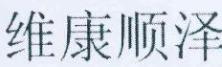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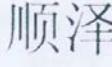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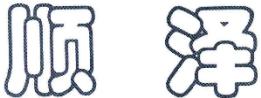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共3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丽(开)国用(2015)第4473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0.27	23,653.76
丽(开)国用(2015)第4480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0.27	11,484.20
丽(开)国用(2015)第4482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0.27	8,781.74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5106788		第 14 类	2009.05.14-2019.05.13	维康药业
2	12170860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维康药业
3	12170861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维康药业
4	12170863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维康药业
5	10582211		第 5 类	2013.04.28-2023.04.27	维康药业
6	10814715	维康顺泽	第 5 类	2013.08.07-2023.08.06	维康药业
7	1596575		第 5 类	2001.07.07-2021.07.06	维康药业
8	1724424		第 5 类	2002.03.07-2022.03.06	维康药业
9	1732451		第 5 类	2002.03.21-2022.03.20	维康药业
10	4364942		第 5 类	2008.01.28-2018.01.27	维康药业
11	4364943		第 5 类	2008.01.28-2018.01.27	维康药业

12	4364944		第 5 类	2008.01.28-2018.01.27	维康药业
13	4666353		第 5 类	2008.12.21-2018.12.20	维康药业
14	4666354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15	4666355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16	4666356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17	4666357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18	4666358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19	4666359		第 5 类	2008.10.07-2018.10.06	维康药业
20	4666979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1	4666980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2	4666981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3	4666982	绿雨	第 5 类	2008.12.21-2018.12.20	维康药业
24	4666983	固亨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5	4666984	固捷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6	4666985	舒踏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7	4666986	蔚驰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8	4666987	蔚美	第 5 类	2008.10.21-2018.10.20	维康药业
29	4845826	风无语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维康药业
30	4845828	中流抵柱	第 5 类	2009.04.07-2019.04.06	维康药业
31	4845829	诺炎	第 5 类	2009.04.07-2019.04.06	维康药业
32	4845830	无踪影	第 5 类	2009.03.21-2019.03.20	维康药业
33	5106782	维康伊安	第 5 类	2009.05.28-2019.05.27	维康药业
34	5106783	维康逸本	第 5 类	2009.05.28-2019.05.27	维康药业
35	5106786	固赞通	第 5 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36	5106787	通润维康	第 5 类	2009.05.28-2019.05.27	维康药业

37	5106789	严松	第 5 类	2009.06.21-2019.06.20	维康药业
38	5106792	新一代晶纯	第 5 类	2009.08.14-2019.08.13	维康药业
39	5106793	晶纯	第 5 类	2009.08.14-2019.08.13	维康药业
40	5106794	加菲力	第 5 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41	5106795	贝怡宁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2	5106796	贝爽贝乐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3	5106797	爱尔健	第 5 类	2009.05.28-2019.05.27	维康药业
44	5106980	维康清畅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5	5106981	维康舒甘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6	5106982	维康舒神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7	5106984	维康速克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8	5106987	维康妥清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维康药业
49	5129919	维康固密通	第 5 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50	5129920	维康恒韵	第 5 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51	5129921	维康护媛	第 5 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52	5129930	维康春雨	第5类	2009.06.07-2019.06.06	维康药业
53	9174748	寿 霸	第5类	2012.03.14-2022.03.13	维康药业
54	9174762		第5类	2012.04.28-2022.04.27	维康药业
55	9174765		第5类	2012.03.14-2022.03.13	维康药业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证书号	申请人
1	一种人参皂苷 Rb3 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七叶神安分散片和七叶神安片	发明	2014.07.08	ZL201410323946.1	维康药业
2	一种益气健脾的归脾丸(微丸)	发明	2013.10.18	ZL201310491688.3	维康药业
3	一种祛风生发的斑秃微丸	发明	2013.10.18	ZL201310491268.5	维康药业
4	一种补气益血的八珍丸(微丸)	发明	2013.10.17	ZL201310489282.1	维康药业
5	一种用于补气健脾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9008.1	维康药业
6	一种用于提高人体免疫力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8940.2	维康药业
7	一种含有绿原酸化合物的金银花软胶囊	发明	2012.07.19	ZL201210250494.X	维康药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绿原酸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2.07.10	ZL201210236695.4	维康药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罗红霉素软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6.08	ZL201210189580.4	维康药业

10	一种盐酸水苏碱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2.06.07	ZL201210189617.3	维康药业
11	一种人参皂苷 Rg1 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2.03.21	ZL201210077343.9	维康药业
12	一种异秦皮啶结晶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肿节风分散片和滴丸	发明	2012.03.20	ZL201210074032.7	维康药业
13	一种治疗急慢性肠胃炎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2.03.20	ZL201210074041.6	维康药业
14	一种降脂灵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1.08.16	ZL201110234052.1	维康药业
15	一种骨刺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0.08.10	ZL201010250013.6	维康药业
16	一种开胸顺气胶囊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0.04.21	ZL201010152015.1	维康药业

注：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益，均由维康药业独家享有；若维康药业未来就上述发明专利行使任何权力（包括放弃、转让、收益、对外授权等）时，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保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有无房 产证	是否 备案	是否取 得租赁 合同
1	维康药业	龚素霞	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别墅 2 幢	222.94	办公	2015.01.01- 2016.12.31	有	否	是
2	维康药业	汪晓波 【注】	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别墅 8 幢	238.9	办公	2015.01.01- 2016.12.31	有	否	是
3	维康药业	陈金培	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别墅 16 幢	221.43	办公	2015.01.01- 2016.12.31	有	否	是

4	维康药业	钟石忠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510 号(瓯江大酒店)	-	中医诊所、门店	2015.04.01-2024.05.31	有	否	是
5	维康中医诊所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西溪花园晴川街 444 号	152.22	中医诊所	2015.11.10-2017.11.09	无	是	是
6	维康大药房	吕敏、董鹤焱	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H2 幢 2 号	92.81	门店	2015.08.01-2018.07.31	有	否	是
7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西溪花园晴川街 446 号	121.25	门店	2015.11.10-2017.11.09	无	是	是
8	维康大药房	杭州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西路 636 号	81	门店	2015.11.11-2019.11.10	无	是	是
9	维康大药房	杭州坤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溪路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里瑾园 2 幢 101 室	121.5	门店	2014.10.01-2017.09.30	无	是	是
10	维康大药房	包金土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圆觉路 38 号	85	门店	2015.10.16-2020.10.15	无	是	是
11	维康医药零售	傅建胜、何舜华	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路 142 号 /146 号	100	门店	2015.11.01-2020.10.31	有	否	是
12	维康医药零售	钟石忠	丽水市城东路同乐小区 3 幢一层	-	门店	2014.01.01-2015.12.31	有	否	是
13	维康医药零售	樊承红、蒋顺福	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59 号	-	门店	2015.05.01-2018.04.30	有	否	是
14	维康医药零售	陈也东	丽水市莲都区城关镇白云小区 8 幢 104 号 /105 号	-	门店	2015.08.01-2020.07.31	有	否	是

15	维康医药 零售	王建勇	丽水市莲都区 白云小区 60-61 幢	-	门店	2015.12.23- 2020.12.22	有	否	是
16	维康医药 零售	陈少华、 程安芬	丽水市莲都区 开发路 832 号 /834 号	80	门店	2015.12.18- 2021.01.17	有	否	是
17	维康医药 零售	丽水市羽 绒有限公 司	丽水市莲都区 解放街 638 号	140	门店	2015.07.22- 2018.07.21	有	否	是
18	维康医药 零售	何健	丽水市莲都区 解放街 300-2 号	80	门店	2015.01.09- 2021.01.08	有	否	是
19	维康医药 零售	曾帮鹤	丽水市莲都区 城关镇括苍路 254 号/256 号	-	门店	2015.05.01- 2020.04.30	有	否	是
20	维康医药 零售	朱玉林	丽东二村 227 号	50	门店	2015.02.08- 2020.02.07	有	否	是
21	维康医药 零售	郭崇光、 徐秀芬	丽水市莲都区 丽清路 130-1 号/130-2 号	81	门店	2015.12.05- 2020.12.20	有	否	是
22	维康医药 零售	周绍周	丽水市莲都区 城关镇丽光新 村 1	-	门店	2015.11.13- 2020.12.31	有	否	是
23	维康医药 零售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丽水市莲都区 丽阳路 411-413 号、中山街 356 号	208.32	门店	2015.01.01- 2017.06.30	有	否	是
24	维康医药 零售	张俊杰	丽水市莲都区 绿谷大道 326 号	185	门店	2015.09.01- 2020.08.31	有	否	是
25	维康医药 零售	丽水市喜 尔顿酒店 管理有限 公司逸轩 酒店	丽水市莲都区 丽青路 590 号 -8 号	90	门店	2015.11.25- 2020.01.14	有	否	是
26	维康医药 零售	邱冬连	丽水市莲都区 东苑小区 2 幢 86 号/88 号	86	门店	2015.11.18- 2020.12.17	有	否	是

27	维康医药 零售	李宣龙、 李苏青、 李宣勇、 许丽珍	丽水市莲都区 寿尔福路 501 号/503 号	-	门店	2015.04.01- 2020.03.31	有	否	是
28	维康医药 零售	林光勇	水阁镇水阁村- 土地地号 SG-02 (03) -12	260	门店	2015.03.08- 2020.03.07	有	否	是
29	维康医药 零售	丽水市路 通机械铸 造厂	丽水市莲都区 庆春街 922-924 号	100	门店	2015.09.20- 2020.09.19	有	否	是
30	维康医药 零售	饶连英	丽水市莲都区 解放街 424 号	-	门店	2015.06.01- 2020.05.31	有	否	是
31	维康医药 零售	李亮德	大洋小区 28 幢 12 号	-	门店	2014.01.01- 2016.03.31	有	否	是
32	维康医药 零售	朱伟慧	大洋小区 28 幢 13 号	-	门店	2014.01.01- 2016.03.31	有	否	是
33	维康医药 零售	何惠君	大洋小区 28 幢 14 号	-	门店	2014.01.01- 2018.03.31	有	否	是
34	维康医药 零售	吴跃平、 陈有华	丽水市莲都区 囿山店 579 号 /581 号	70	门店	2015.12.19- 2021.01.18	有	否	是
35	维康医药 零售	黄忠池	丽水市莲都区 宇雷路 77 号/79 号	-	门店	2014.01.01- 2018.01.31	有	否	是
36	维康医药 零售	周慧	丽水市莲都区 宇雷路 648 号	68	门店	2015.10.10- 2020.10.09	有	否	是
37	维康医药 零售	杭州联华 华商集团 有限公司	丽水解放店 3378 号	75	门店	2015.12.01- 2018.11.30	有	否	是
38	维康医药 零售	梁绍仁	丽水市莲都区 遂松路 190 号	-	门店	2014.01.01- 2017.11.30	有	否	是
39	维康医药 零售	朱景龙	张村 61 号	-	门店	2015.03.25- 2020.03.24	有	否	是
40	维康医药 零售	戴鹏俊、 缪秋鸣、 谭巧	丽水市莲都区 遂松路 172 号	80.5	门店	2015.12.28- 2021.01.15	有	否	是

41	维康医药 零售	陈庙峰	丽水市莲都区 中东路 812 号 /814 号	-	门店	2014.1.1-20 18.10.18	有	否	是
42	维康医药 零售	支品娇、 占春莲	丽水市莲都区 中东路 552 号 /554 号	66	门店	2014.12.25- 2019.12.24	有	否	是
43	维康医药 零售	金崇华	丽水市莲都区 中东路 219 号 /221 号	-	门店	2015.04.06- 2020.04.05	有	否	是
44	维康医药 零售	贺冬玉	丽水市莲都区 中山街 768 号	-	门店	2014.03.16- 2019.03.15	有	否	是
45	维康医药 零售	周志连	丽水市莲都区 中山街 135 号	80	门店	2015.10.20- 2020.10.19	有	否	是
46	维康医药 零售	肖喆	丽水市莲都区 中山街 220 号 -3 号	55	门店	2015.10.14- 2020.10.31	有	否	是
47	维康医药 零售	朱美婷	丽水市莲都区 紫金路 425 号	75	门店	2015.10.30- 2020.11.08	有	否	是
48	维康商业	丽水市康 寿堂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丽水市水阁经 济开发区龙庆 路 267 号	-	仓库	2013.01.11- 2016.01.10	有	否	是

注：汪晓波系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配偶。

上述 48 处租赁物业均与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 43 处租赁物业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但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另有 5 处租赁房产尚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但均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已出具承诺：“在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七、特许经营及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具备必需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资格证书	有效期至	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维康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31	浙 20000144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2、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药品 GMP 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资格证书	有效期至	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维康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2020.06.09	ZJ20150081	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有效期至	编号	认证范围
维康商业	2019.10.10	A-ZJ14-107	药品批发
维康医药零售	2020.10.27	B-ZJ-15-11-005	零售连锁
维康大药房	2020.06.24	浙 DA5717637	药品零售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PDY71150833110219D1202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6.01-2020.05.31
维康中医诊所	PDY16011x33010619D2122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05.30-2021.01.05

（二）其它经营资质

1、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药品（再）注册批件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限
1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4	胶囊剂	2020.07.16
2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647	胶囊剂	2020.07.16
3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254	片剂（分散）	2020.12.24
4	肿节风滴丸	国药准字 Z20090505	滴丸剂	2019.01.26
5	玉屏风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30	滴丸剂	2020.04.19
6	银黄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113030	片剂	2016.04.10
7	银黄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702	滴丸剂	2020.06.07
8	益母草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252	胶囊剂（软胶囊）	2020.11.03
9	益母草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890	片剂（薄膜衣）	2019.08.03
10	一清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227	颗粒剂	2020.05.25
11	血塞通泡腾片	国药准字 Z20080063	片剂	2018.04.01
12	血塞通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106	片剂	2020.08.16
13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428	胶囊剂	2020.07.16
14	人参健脾片	国药准字 Z20093558	片剂（薄膜衣）	2019.07.01
15	前列泰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05	胶囊剂	2020.06.07
16	七叶神安片	国药准字 Z20083487	片剂（薄膜衣）	2018.08.07

17	七叶神安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80320	片剂	2018.08.07
1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0	胶囊剂	2020.07.16
19	罗红霉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302	软胶囊剂	2017.11.18
20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79	胶囊剂	2020.07.16
21	开胸顺气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56	胶囊剂	2020.04.20
22	金银花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588	胶囊剂 (软胶囊)	2019.01.26
23	金刚藤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41	胶囊剂	2018.08.07
24	降脂灵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138	片剂 (分散)	2019.01.26
25	护肝片	国药准字 Z20093396	片剂 (薄膜衣)	2019.04.22
26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20093475	丸剂 (水丸)	2019.04.22
27	固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23	胶囊剂	2020.06.23
28	骨刺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79	胶囊剂	2020.04.02
29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64	颗粒剂	2020.06.07
30	复方莪术油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256	胶囊剂	2020.04.06
31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5341	片剂	2020.06.03
32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80536	片剂 (分散)	2018.08.07
33	穿心莲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01	胶囊剂 (软胶囊)	2018.08.07
34	斑秃丸	国药准字 Z20093557	丸剂 (微丸)	2019.07.01
35	八珍丸 (微丸)	国药准字 Z20093171	丸剂 (微丸)	2019.01.26
36	阿奇霉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301	软胶囊剂	2017.11.18
3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3	胶囊剂	2020.05.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表中即将到期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的续期工作。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维康商业	浙 AA578000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0

2	维康医药零售	浙 BA5780008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浙 CB5780249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浙 CB578009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浙 CB578009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二店	浙 CB5780241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三店	浙 CB578026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转盘店	浙 CB578026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浙 CB5780161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浙 CB578022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括苍路店	浙 CB5780236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浙 CB5780225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青路店	浙 CB5780259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浙 CB5780094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阳街店	浙 CB5780258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阳门店	浙 CB5780095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浙 CB5780252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汽车东站店	浙 CB578026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北路店	浙 CB5780256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浙 CB5780231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水阁店	浙 CB578022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浙 CB5780248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浙 CB5780239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囿山店	浙 CB5780233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囿山路二店	浙 CB578026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浙 CB578024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浙 CB5780247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浙 CB5780254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店	浙 CB5780166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二店	浙 CB5780227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二店	浙 CB5780224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浙 CB5780188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三店	浙 CB5780232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店	浙 CB5780196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浙 CB5780250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浙 CB5780251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浙 CB5780253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8	维康大药房	浙 DA571763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3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西路店	浙 DB571762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4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圆觉路店	浙 DB571762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4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溪里店	浙 DB571762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4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墩路店	浙 DB571762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3、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维康商业	SP3325001310041346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5.08-2016.05.07
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SP3325001510063641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1.30-2018.11.29
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SP332500131004203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3.05.24-2016.05.23
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SP332500151006251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1-2018.10.20
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二店	SP3325001510062403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SP3325001510062366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SP332500151005665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02.03-2018.02.02
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括苍路店	SP332500151006242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SP3325001510057929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05.20-2018.05.19
1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SP3325001510062411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1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阳门店	SP332500131004202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3.05.24-2016.05.23
12	维康医药零售	SP332500131004133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3.05.08-2016.05.07
1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SP3325001510064040	丽水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	2015.12.11-2018.12.10
1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SP3325001510062331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水	SP3325001510062680	丽水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	2015.10.26-2018.10.25

	阁店		局	
1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SP3325001510063359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1.20-2018.11.19
1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SP332500151006234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1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圆山店	SP332500151006235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1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SP332500151006250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1-2018.10.20
2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SP3325001510063367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1.20-2018.11.19
2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SP332500151006412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2.11-2018.12.10
2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店	SP3325001510062534	丽水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	2015.10.21-2018.10.20
2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二店	SP3325001510062526	丽水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	2015.10.21-2018.10.20
2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二店	SP332500151005666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02.03-2018.02.02
2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SP3325001510062374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2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三店	SP3325001510062382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2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店	SP332500151006243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0.20-2018.10.19
2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SP3325001510063650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1.30-2018.11.29
2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SP3325001510063668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1.30-2018.11.29

3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SP3325001510064111	丽水市莲都区市监局	2015.12.11-2018.12.10
31	维康大药房	SP3301061010016317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9.03-2018.08.05
3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墩路店	SP3301061010018005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10.29-2016.10.28
3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西路店	SP3301061110025886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07.01-2017.06.30
3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溪里店	SP3301061210043289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0.30-2018.10.29
3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圆觉路店	SP3301061110020157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12.29-2016.12.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表中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83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17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20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98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84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丽阳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15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1
7	维康医药零售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03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30
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78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1

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16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1
1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5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1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80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1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51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1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80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30
1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囿山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31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79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1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00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1
1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82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1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1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1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37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8
2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81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2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82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2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99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1

5、中药提取物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中药提取物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取物来源	备案号	药品通用名称	备案机构名称	备案日期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32 浙	血塞通分散片	维康药业	2015.12.18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33 浙	血塞通泡腾片	维康药业	2015.12.18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发展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类型	对应专利的名称
1	滴丸技术	银黄滴丸 肿节风滴丸 玉屏风滴丸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绿原酸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一种异秦皮啶结晶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肿节风分散片和滴丸、一种用于提高人体免疫力的药物组合物
2	软胶囊技术	罗红霉素软胶囊 益母草软胶囊 金银花软胶囊 穿心莲软胶囊 阿奇霉素软胶囊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一种罗红霉素软胶囊的制备方法、一种盐酸水苏碱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一种含有绿原酸化合物的金银花软胶囊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滴丸技术

滴丸技术是由固体药物与基质加热熔融后,经适当口径的滴头滴入不相溶的冷凝液体或气体中而形成的固体制剂技术。滴丸剂具有固体溶液之称,溶出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用量小,有速效作用。采用滴丸剂型制成的药物稳定性高,不易水解、不易氧化,由于在液态下操作,无粉尘污染,易于保证药品的质量,是一种较为先进的剂型。

2、软胶囊技术

软胶囊技术是将一定量的液体药物直接包封,或将固体药物溶解或分散在赋形剂中制备成溶液、混悬液、乳状液或半固体,密封于球形或椭圆形的软质囊材中的一种制剂技术。具有生物利用度高、分散均匀、密封性好、含量准确、装量准确、外形美观、掩盖药物不良嗅味的优点。

(二)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本公司	1,293.35	967.58	855.41

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774.24	15,327.70	13,505.9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	6.23%	6.31%	6.33%
	京新药业	5.26%	4.36%	4.39%
	力生制药	4.29%	5.36%	3.76%
	亚宝药业	5.26%	4.09%	3.99%
	辅仁药业	2.57%	0.68%	3.20%
	江中药业	1.88%	1.78%	1.80%
	贵州百灵	1.67%	1.04%	0.61%
	以岭药业	6.83%	5.76%	6.28%
	康恩贝	2.28%	2.97%	3.18%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且公司在研发项目推进过程中已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

（三）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对应技术	药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	滴丸技术	银黄滴丸	3,757.34	18.09%
		肿节风滴丸	87.65	0.42%
		玉屏风滴丸	446.53	2.15%
	软胶囊技术	罗红霉素软胶囊	3,418.57	16.46%
		益母草软胶囊	1,269.30	6.11%
		金银花软胶囊	406.48	1.96%
		穿心莲软胶囊	142.98	0.69%
		阿奇霉素软胶囊	746.64	3.59%
		合计	10,275.49	49.47%
2014	滴丸技术	银黄滴丸	2,307.06	15.06%

年 2013 年	软胶囊技术	肿节风滴丸	55.04	0.36%
		玉屏风滴丸	323.16	2.11%
		罗红霉素软胶囊	3,062.04	19.99%
		益母草软胶囊	947.89	6.19%
		金银花软胶囊	269.93	1.76%
		穿心莲软胶囊	93.08	0.61%
		阿奇霉素软胶囊	69.46	0.45%
	合计		7,127.66	46.53%
	滴丸技术	银黄滴丸	1,449.24	10.74%
		肿节风滴丸	48.66	0.36%
		玉屏风滴丸	348.47	2.58%
		罗红霉素软胶囊	2,671.07	19.79%
		益母草软胶囊	994.31	7.37%
	软胶囊技术	金银花软胶囊	176.76	1.31%
		穿心莲软胶囊	42.31	0.31%
		阿奇霉素软胶囊	207.72	1.54%
		合 计	5,938.54	44.00%

(四) 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类别	对应产品适应症	所处阶段
1	银黄滴丸的二次开发	中药 8 类	清热，解毒，消炎	该项目按原计划进行，正处于中期研发阶段
2	开胸顺气胶囊的质量标准提高	中药 8 类	消积化滞，行气止痛	该项目按原计划进行，正处于中期研发阶段
3	七叶神安分散片工艺优化与质量标准的提高	中药 8 类	益气安神，活血止痛	该项目按原计划进行，正处于中期研发阶段
4	钱杞参胶囊的研究及开发	保健品	降血糖	目前正处于中期

				研发中
5	钱杞参片的研究及开发	保健品	降血糖	目前正处于中期研发中
6	钱杞玉胶囊的研究及开发	保健品	降血糖	目前正处于中期研发中
7	钱杞玉片的研究及开发	保健品	降血糖	目前正处于中期研发中
8	三七叶总皂苷提取工艺的研究	提取物	镇静安神、镇痛、降脂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9	心可宁胶囊的研究开发	中药 9 类	活血散瘀, 开窍止痛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10	肿节风分散片质量标准的提高	中药 8 类	清热解毒, 消肿散结	目前正处于中期研发中
11	骨刺胶囊质量标准的提高	中药 8 类	散风邪, 祛寒湿, 舒筋活血, 通络止痛	目前正处于中期研发中
12	银黄分散片处方药转非处方药的研究	中药 8 类	清热, 解毒, 消炎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13	前列泰胶囊质量标准的提高	中药 8 类	清热利湿, 活血散结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14	固元胶囊质量标准的提高	中药 8 类	免疫调节剂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15	金刚藤分散片的研究与开发	中药 8 类	清热解毒, 消肿散结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16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产业化等研究	-	-	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中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技术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组织机构

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研发方案与计划；

(2) 对各课题组提出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组织企业负责人、营销中心、质量、生产、策划部门负责人从技术、生产质量、市场方面进行项目论证，决定是否立项开发；

(3) 对立项开发产品，与课题小组签订开发注册合同，并监督、协调产品开发进度，并为课题小组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4) 负责联系项目开发注册事宜，组织联络、督促协调、质量监督、进度跟踪工作；

(5) 对课题组及项目技术资料、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核，负责申报资料的注册报批及后续跟踪工作；

(6) 负责补充申请和药品试行质量标准的转正工作；

(7) 协助安排新产品开发注册过程中现场考察、样品检验等相关事宜。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定期通过会议、培训、案例分析、技术研讨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将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共享，以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文化，共同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2) 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以调动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六)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丰富医药制造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和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 34 人，占公司劳动合同总人数的 6.48%。

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刘根才、戴德雄、林海波、诸葛周和丁京伟，其简历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到车间管理人员、具体岗位操作工人，将安全生产任务逐级落实、层层分解到个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注册号为 04414S10086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3 年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环保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生产的中成药产品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渣，污染性较小且可回收利用，化学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均为外购，因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基本无污染物排放。2013 年 8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有效期 5 年。

1、公司污染物情况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烟尘等物质，公司主要使用除尘辅机等设备进行处理。

(2)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提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公司总排口相关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公司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可回收利用，由废料回收站统一负责清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药渣成分为植物纤维残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统一收集后由养殖专业合作社装运并作为肥料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公司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

(4) 噪声

公司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公司的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除尘辅机等，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环保合法合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验收批复
现有项	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GMP异地改造项目	丽环建[2003]126号	[2005]竣字第 07号	丽环建函[2005]14号
	年产一亿盒开胸顺气胶	丽开环建[2012]20	竣字(2016)第 1	丽开环验[2016]25

目	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	号	号	号
拟建项目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丽开环建[2016]21号	-	-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 KB2016A0103，排污权量为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和氨氮 0.048 吨/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注册号为 04414E10267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水费，分别为 11.12 万元、19.70 万元和 33.50 万元。

报告期内，维康药业仅母公司存在药品生产，各子公司不存在药品生产的情况。2016 年 3 月 9 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过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定单位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标准	2015年版
2	前列泰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4392005-2012Z-8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2013B00323
3	固元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4242005-2015Z
4	骨刺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7082005-2012Z-1
5	复方石淋通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WS ₃ -B-2373-97-2
6	肿节风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7152006-2012Z

7	血塞通泡腾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1432008
8	七叶神安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7082008
9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9752008
10	七叶神安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1482008
11	降脂灵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0302014
12	人参健脾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3112009
13	益母草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4682009
14	银黄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0362011
15	护肝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088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16	复方莪术油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WS ₃ -B-3910-98-2
17	益母草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0722009
18	穿心莲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9422008
19	金刚藤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9802008
20	金银花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8122009
21	罗红霉素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H05172010
22	阿奇霉素软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H05862007
23	肿节风滴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7282009
24	玉屏风滴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8162005-2009Z
25	银黄滴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25362005-2014Z
26	八珍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3322009
27	归脾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1992009
28	斑秃丸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13102009
29	血塞通分散片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YBZ02702006-2010Z
30	一清颗粒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2013B02171
31	感冒清热颗粒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32	开胸顺气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33	利福平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4	诺氟沙星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	吡哌酸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7	西咪替丁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8	萘普生胶囊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质量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注册号为 04414Q10236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3、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产品检验部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加工制造过程直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工作。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向本公司供货的原材料、药品厂商做出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以选择具有质量保证能力的合格供货方，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各工序抽检、成品检验直至成品发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把质量控制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3）公司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等规程，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产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4、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公司产品均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主要包括：质量事故一旦发生，所在部门填写《质量事故处理单》

并立即报告质量保证部，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责任人、损失情况等进行详细汇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保证部应立即向质量管理负责人、总经理报告；对于产品质量严重威胁客户健康的重大质量事故，质量保证部应在1天内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生其他重大质量事故的，质量部应在5天内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维康药业、维康商业和维康医药零售自2013年至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一直秉承“维系苍生、致力安康”的企业使命，以创新药研发为业务主线，重点进行抗生素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等领域的的新药研发，将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以医药产业专业化、企业运营规模化、品牌拓展国际化、自主创新时代化、科学管理标准化、客户服务立体化为方向，向着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竞争力的一流医药企业迈进。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争取更多核心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进入更多省份的医保和新农合目录，继续开发国内市场；在新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完成一些中短期项目，如仿制药开发、产品的二次开发研究等；建立维康企业研究院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使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1、大力推进核心研发项目的进展

公司将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升级先进仪器设备、稳定并激励研发团队、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等方式，继续大力推进现有的重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研发项目。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的力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为上述研发中心项目的推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公司将在保证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引入一批国内外高技术人才，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的实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争取在按计划或提前完成各项研发目标的同时，拓展更多的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根据创新药物研发的特点，补充、升级一批先进的仪器设备，以保证研发项目的硬件基础。

2、持续开发中短期研发项目

一类新药的研发周期长、程序多，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报批等程序间隙研发平台会有一定的闲置。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平台在研发一类新药项目之余的研发能力，开发一批市场前景良好的中短期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仿制药项目、银黄滴丸等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较一类新药项目而言，这些项目资金投入小，研发周期短，能够更快实现产品上市，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3、力争现有核心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将继续争取国家或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再次调整时，争取更多核心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进入更多省份的医保和新农合目录。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在全国范围内，银黄滴丸等核心产品的使用将获得全额或部分医保报销，有望大幅增加用药需求，实现核心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

4、提高现有产品产能和新产品产业化能力

本次募投资资金投资项目下的新建现代化中药提取大楼及中药饮片厂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提取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核心产品的中药材源头把控和中药材前处理、中药提取阶段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拓展、完善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而在医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

大、现有产品产能提高及公司新产品陆续获批上市的情况下，完善、拓展营销网络的必要性日益显著。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专业化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才能够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扩大化、新产品的市场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主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下的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加强营销网络的完善。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以北京、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浙江、江苏、河北、云南、辽宁、广东等省份市场为重点，最终实现重点突破、滚动辐射、带动整体，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销售网络。预计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不断扩大、新产品不断上市等因素对营销网络越来越高的需求。

6、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是公司保持蓬勃发展活力的重要基础。除了继续引入研发人才外，公司也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建设培训体系，提高人才队伍的素质水平。

（三）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现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在技术研发、销售网络等方面加强投入，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资金的能力有限。为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项目是否能够最终形成产品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但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研发项目的成功取决于临床前研究和多阶段临床试验的结果，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等多个审批步骤，最终新产品是否能够实现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2、加大研发投入，巩固研发实力，研制一批以一类新药为主的优势品种；
- 3、完善营销网络，扩大学术推广，使公司品牌为更加广大的医生和患者所了解；
- 4、吸引优秀研发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 5、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保证后续发展的资金支持。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发展规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上述

发展规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建立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营销能力的基础上。公司长期以来响应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中医中药,为弘扬国医精粹、造大众之福,更好地在传承中医中药文化、更好地为广大百姓服务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

2、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产品单一的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该问题。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确立公司在中药现代化优势领域的地位。同时,上述发展计划也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建立更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为现有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和为后续新产品的上市提供有力支持,保证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高成长性。

(八) 本次发行对上述业务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 2、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从而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3、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 4、本次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及西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除控制本公司、顺泽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顺泽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因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忠良。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刘忠姣。

刘忠姣：身份证号：33012619660520****，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67 号，系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妹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张著华	子公司维康商业、维康医药零售、维康大药房、维康中医诊所的法定代表人
刘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的侄女
刘一芳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的嫂子（已过世）
于嘉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的外甥
汪晓波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的配偶

（二）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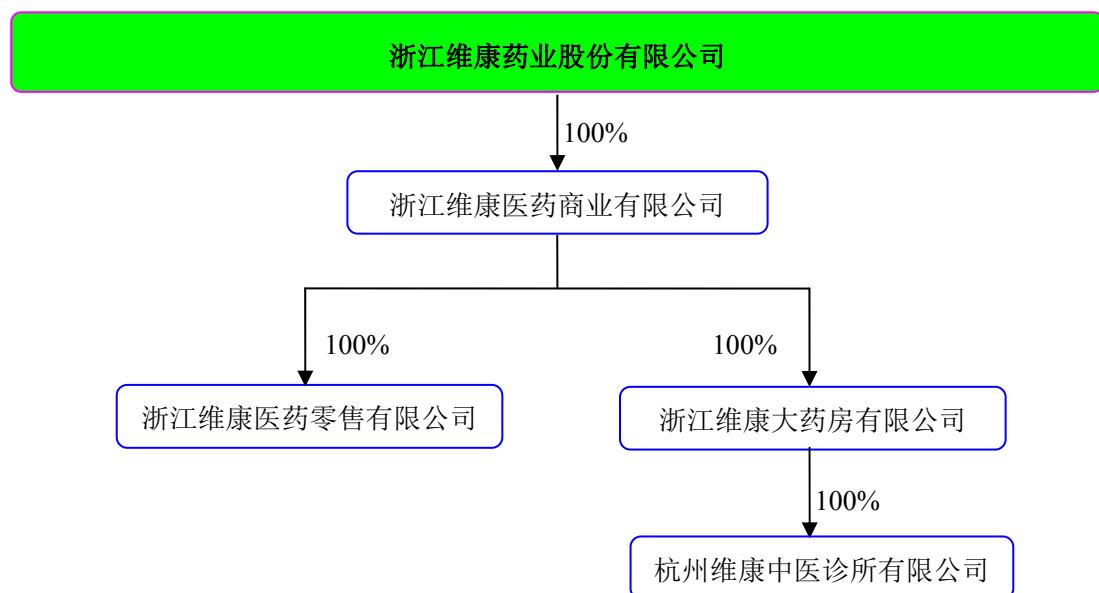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顺泽投资。

上述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如下：



3、其他关联法人

顺泽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住所为西湖区竞舟路 236 号 411 室，注册号 330106000101611，经营范围：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 网页设计, 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承办会展,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泽信息设立时, 维康有限和刘东分别持有 70 万元(占 70%)、30 万元(占 3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维康有限与自然人于嘉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维康有限以 7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顺泽信息 70 万元(计 70%)股权转让给于嘉诚。2014 年 12 月 4 日, 顺泽信息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 顺泽信息股东变更为刘东和于嘉诚, 维康有限未再持有顺泽信息股权。

4、过往关联法人

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 由刘忠良、杭州涵洋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设立时刘忠良持有 35 万元(占 70%) 股权。

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经营, 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汪晓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汪晓波位于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路别墅 8 幢的房屋 238.9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两年免租金。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汪晓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汪晓波位于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路别墅 8 幢的房屋 2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为第一年 11.90 万元，第二年 12 万元。

2、股权转让

（1）维康有限收购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刘忠姣、刘一芳分别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忠姣、刘一芳分别将所持维康商业各 500 万元（占 25%）出资额转让给维康药业，转让价格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15.35 万元按照 1:1 确定为每一元出资额 0.2577 元，转让对价均为 128.85 万元，合计 257.7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维康商业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维康商业 100% 的股权。

（2）维康商业收购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张著华、刘东分别与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著华、刘东分别将所持维康医药零售 180 万元（占 36%）、20 万元（占 4%）出资额转让给维康商业，转让价格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6.27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0，故上述转让的对价均为 0。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维康医药零售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医药零售 100% 股权。

（3）维康商业收购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张著华、刘忠姣分别与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张著华、刘忠姣分别将所持维康大药房 200 万元（占 40%）、50 万元（占 10%）股权转让给维康商业，转让价格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0.76

万元按照 1:1 确定为每一元出资额 0.3415 元, 转让对价分别为 68.30 万元和 17.0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维康大药房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大药房 100% 股权。

(4) 维康有限出让杭州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维康有限与自然人于嘉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维康有限以 7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顺泽信息 70 万元(计 70%)股权转让给于嘉诚。

顺泽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咨询。2014 年 11 月底转让时顺泽信息总资产 13.60 万元, 净资产-109.20 万元, 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6.78 万元, 净利润-15.21 万元。鉴于顺泽信息净资产为负数, 定价依据为公司原始出资额。公司已于 2014 年底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2 月 4 日, 顺泽信息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不再持有顺泽信息股权。

3、资金占用

2013 年-2015 年 3 月, 为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 维康医药零售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的行为; 2014 年 3-4 月, 为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 刘一芳存在向维康商业拆借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维康医药零售	张著华	-	160.00	-	160.00
2014 年度	维康医药零售	张著华	160.00	208.00	25.00	343.00
2015 年度	维康医药零售	张著华	343.00	-	343.00	-
2014 年度	刘一芳【注】	维康商业	-	300.00	300.00	-

注: 201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 刘一芳因临时资金需要向维康商业占用 300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均未计息。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2015 年 3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一整套规范运作的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实现了与关联方分开。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张著华	-	343.00	160.00
小 计		-	343.00	160.00

（四）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类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仁财或其直系亲属，2015 年 1 月起何仁财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2015 年 3 月起，何仁财入职公司成为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益母草软胶囊的销售工作。因何仁财不愿放弃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自 2016 年 4 月起，何仁财自公司离职。

1、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振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7283106696，住所为咸宁经济开发区龟山路回归创业园。经营范围为：III 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炮竹）、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仁财的儿子何振森持有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俊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32610722X5，住所为咸宁市产业园龟山路 29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简建刚	142.00	28.40%
何安林	308.00	61.60%
夏俊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何安林为何仁财的堂弟。

何仁财入职发行人之前，与其家庭成员主要从事益母草软胶囊、金银花软胶囊等药品的医药商业业务，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家庭控制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平台。

2、公司与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万盒)	单价(元/盒)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24 粒）	230.70	3.59	828.14
2013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36 粒）	23.99	4.96	118.93
2013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5.56	0.33
合计					947.40
2014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24 粒）	187.92	3.59	674.60

2014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22.98	4.96	113.91
2014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金银花软胶囊 (24 粒)	29.83	4.27	127.48
2014 年度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13.73
合计					929.73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70.77	4.70	332.65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11.75	6.15	72.28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金银花软胶囊 (24 粒)	27.33	5.13	140.15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骨刺胶囊 (24 粒)	6.00	5.20	31.18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骨刺胶囊 (48 粒)	1.50	8.12	12.18
2015 年度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0.83
合计					589.27

3、交易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为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金银花软胶囊 (24 粒)。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产品主要客户（同一产品规格销售金额大于 50 万元）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盒)	单价 (元/盒)	销售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230.7	3.59	828.14
2014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92	3.59	674.6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50	4.87	109.62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70.77	4.70	332.65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	25.38	4.70	119.31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24 粒)	云南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12.00	4.87	58.46
2013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23.99	4.96	118.93
2014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22.98	4.96	113.91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11.75	6.15	72.28
2015 年度	益母草软胶囊 (36 粒)	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	18.14	6.18	112.18

2013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16.41	5.98	98.18
2013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9.78	5.98	58.50
2014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29.83	4.27	127.48
2014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1	5.98	77.81
2015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27.33	5.13	140.15
2015 年度	金银花软胶囊（24 粒）	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	43.49	5.15	224.02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益母草软胶囊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由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益母草软胶囊大客户主要为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故无可比参考价格。2014 年公司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银花软胶囊（24 粒）价格低于辽宁康博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银花软胶囊（24 粒）规模较大。

2015 年公司向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益母草软胶囊价格较 2014 年向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上涨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及之前公司益母草软胶囊的定价偏低，导致毛利率偏低。2014 年公司益母草软胶囊毛利率为 51.80%，低于公司当年医药工业整体毛利率水平 62.33%，为平衡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调整了绝大部分客户的益母草软胶囊销售价格，通过价格调整后，该产品 2015 年的毛利率提升至 59.94%，与当年公司医药工业平均毛利率 63.50% 较为接近。同时 2015 年度公司向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公司向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资金占用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办公室租赁、股权转让、偶发性资金占用等，其中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突出医药主营业务，剥离与医药不相关业务而进行，且各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亦较小。2015 年，公司已经对偶发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方租赁，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刘忠良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卢卫芳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刘根才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谢立恒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蔡宝昌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汪建峰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朱建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刘忠良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维康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长，兼任丽水市第三届政协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道地药材国际贸易联盟执行理事长。

卢卫芳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磐安县医药公司文秘、部门经理，磐安康立中药材有限公司经理，磐安县第七届人大代表，维康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董事长。

刘根才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浙江国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维康有限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总经理，兼任丽水市药学会常务理事。2012年被评为“丽水经济开发区优秀企业家”。

谢立恒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维康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蔡宝昌先生：195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职称。历任南京中医药大学院系副主任、校研究所副所长、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现担任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康药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海昇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独立董事。

汪建峰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三九企业文化集团文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香港亚太出版集团副总裁，深圳市德熙隆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恒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德福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独立董事。

朱建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华能浙江公司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会计主管。现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体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叶萍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俞晓红	刘忠良提名	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沈彩虹	职工代表大会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叶萍女士：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人保财险丽水分公司人事专员、维康有限行政文员，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俞晓红女士：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德清莫干山报实习记者，杭州近江积善堂有限公司行政秘书，杭州天威计算机有限公司中文编辑、行政主管，2000 年 3 月起任维康有限行政秘书，事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监事。

沈彩虹女士：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维康有限生产员、品质保证主管、采购员。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物控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刘根才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谢立恒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戴德雄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药品研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南制药厂化验员、分厂化验室主任、生产技术员、车间主任和质检部经理；浙江瑞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浙南制药厂）质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维康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道地药材（黄精）分会秘书长、丽水市高级人才联合会高新技术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畲医药分会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先后荣获“丽水市第八批拔尖人才”、“丽水市138人才第二层次”、“丽水市138人才第一层次”、“浙江省民营企业科技工作者创新奖”、“丽水市首批突出贡献专家”、“丽水市高级人才联合会优秀专家”、“丽水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药学会医药科技奖（个人奖）等荣誉。

林海波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浙南制药厂职工，浙江万马原料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维康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

列建乐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粤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区经理、维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

孔晓霞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维康有限招商部华东经理、OTC事业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刘根才、戴德雄、林海波、诸葛周、丁京伟等五人。

1、刘根才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刘根才”。

2、戴德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戴德雄”。

3、林海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林海波”。

4、诸葛周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处州制药厂动力科长，浙南制药厂工程部经理，浙江瑞新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维康有限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工程总监。

5、丁京伟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主管药师。历任浙江松寿堂中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维康有限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生产总监。

通过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刘忠良	董事长	4,936.0146	81.8182
刘忠姣	公司员工、控股股东近亲属	548.4461	9.0909
卢卫芳	副董事长	32.9068	0.5455
刘根才	董事、总经理	32.9068	0.5455

戴德雄	副总经理	32.9068	0.5455
孔晓霞	副总经理	32.9068	0.5455
谢立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9068	0.5455
合计		5,648.9947	93.636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29.0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顺泽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公司员工
刘忠良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690.00	38.33%	是
列建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0.00	10.00%	是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0.00	6.67%	是
俞晓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经理	120.00	6.67%	是
叶萍	有限合伙人	监事、信息总监兼信息部经理	60.00	3.33%	是
诸葛周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工程总监	90.00	5.00%	是
丁京伟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生产总监	90.00	5.00%	是
合计			1,350.00	7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

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计	250.89	100.81	88.72
利润总额	5,783.44	2,561.30	1,764.03
占比 (%)	4.34	3.94	5.03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领薪（万元）
刘忠良	董事长	29.91
卢卫芳	副董事长	29.81

刘根才	董事、总经理	24.80
谢立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51
蔡宝昌	独立董事	3.75
汪建峰	独立董事	3.75
朱建	独立董事	3.75
叶萍	监事	9.99
俞晓红	监事	14.58
沈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8.02
戴德雄	副总经理	13.98
林海波	副总经理	13.81
列建乐	副总经理	30.02
孔晓霞	副总经理	12.35
诸葛周	其他核心人员	11.97
丁京伟	其他核心人员	11.90

注：独立董事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始履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 5 万元（含税）。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刘忠良	董事长	顺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的股东
蔡宝昌	独立董事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中康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安徽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建峰	独立董事	深圳恒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深圳恒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德福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建	独立董事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叶萍	监事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刘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忠良、卢卫芳、刘根才、谢立恒、蔡宝昌、汪建峰、朱建等七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宝昌、汪建峰、朱建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忠良为本公司董事长、卢卫芳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于德峰担任监事。

2015年3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彩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萍、毛迪等二人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萍为监事会主席。

因个人原因，毛迪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通过，增选俞晓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刘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2015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根才为总经理，谢立恒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德雄、林海波、列建乐、孔晓霞为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6 日	创立大会
2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刘忠良、卢卫芳、蔡宝昌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刘忠良，其中蔡宝昌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朱建、卢卫芳、汪建峰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朱建，其中朱建系高级会计师、独立董事，汪建峰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建峰、谢立恒、朱建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汪建峰，其中汪建峰、朱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蔡宝昌、刘根才、汪建峰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蔡宝昌，其中蔡宝昌、汪建峰为独立董事。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六)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蔡宝昌、汪建峰、朱建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企业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119号），并发表意见：维康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3年7月19日，因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无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相关事宜，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丽械行罚〔20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处以没收被扣押低频电子脉冲睡眠仪等5台第二类医疗器械、没收无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低频脉冲治疗仪（便秘治疗仪）违法所得人民币198元以及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2016年3月11日，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在事前曾积极展开自查并退货等措施，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财物及违法所得较少，违法情节较轻，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3年12月19日，因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事宜，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丽药行罚〔20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处以没收被扣押药品健儿消食口服液21盒、并罚款人民币330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2016年3月11日，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入不合格药品，该等药品全部未售出；该药店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较轻，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8月14日，因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销售浸出物项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天麻相关事宜，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丽药行罚[201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处以没收被扣押的不合格天麻0.8公斤、并罚款人民币840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2016年3月11日，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入不合格天麻，不存在主观故意，且上述违法情节较轻，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13日，因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销售不合格龟甲胶相关事宜，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丽药行罚[201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处以没收尚未售出的龟甲胶16盒、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已经及时完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2016年3月11日，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在药品购进、验收环节基本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假药，因此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0日，因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销售不合格风油精相关事宜，丽水市莲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莲市监案字[2015]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处以没收风油精2,976盒、并罚款人民币4,500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2016年3月14日，丽水市莲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入不合格风油精，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较轻，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丽水市莲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014年3月28日-4月1日，刘一芳因临时资金需要向维康商业占用300万元，该资金占用未计息。除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资金往来的规定

(1)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⑦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3、《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①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③除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

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

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大会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83,006.46	51,147,714.39	30,495,899.75
应收账款	17,345,949.98	14,325,012.86	15,492,464.64
预付款项	9,009,920.10	1,921,477.21	2,476,895.57
其他应收款	4,186,723.92	893,746.79	1,406,933.42
存货	39,667,209.48	19,026,312.63	15,919,601.84
其他流动资产	-	502,051.33	136,574.67
流动资产合计	114,192,809.94	87,816,315.21	65,928,369.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780,091.75	28,379,195.92	28,840,886.06
在建工程	478,853.77	53,539,160.72	7,479,661.66
无形资产	2,877,241.26	2,909,409.69	2,965,771.30
长期待摊费用	9,444,452.38	303,290.21	525,3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30.59	95,352.05	1,390,03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92,769.75	85,226,408.59	41,201,692.30
资产总计	221,885,579.69	173,042,723.80	107,130,06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6,594,283.20	5,627,673.33	5,324,842.73
应付账款	26,173,393.71	25,622,754.59	17,621,442.13
预收款项	5,427,496.07	9,347,098.67	4,932,001.41
应付职工薪酬	4,111,765.55	1,474,038.55	1,264,742.79

应交税费	8,968,709.81	7,989,974.44	7,258,932.82
应付利息	-	-	33,825.00
其他应付款	7,161,458.99	13,460,116.36	6,774,827.62
流动负债合计	58,437,107.33	63,521,655.94	61,210,614.5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471,533.91	22,3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	9,932,178.57	9,000,000.00	3,5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3,712.48	31,300,000.00	11,570,000.00
负债合计	91,840,819.81	94,821,655.94	72,780,61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329,068.00	21,88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630,658.27	26,320,000.00	-
盈余公积	1,989,238.13	1,969,449.70	3,363,433.81
未分配利润	28,095,795.48	28,051,618.16	10,310,1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44,759.88	78,221,067.86	33,673,630.29
少数股东权益	-	-	675,81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44,759.88	78,221,067.86	34,349,44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85,579.69	173,042,723.80	107,130,062.1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742,355.19	153,276,986.29	135,059,810.12
减: 营业成本	84,887,168.15	66,018,354.43	68,738,07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2,834.78	1,528,393.00	1,418,397.90
销售费用	34,960,706.17	26,672,622.52	17,949,352.31
管理费用	28,645,260.05	19,964,132.04	20,627,956.76
财务费用	-337,804.05	639,813.21	1,270,664.76
资产减值损失	-552,685.56	488,550.75	-48,623.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464,382.30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8,106,875.65	39,429,502.64	25,103,985.67

加：营业外收入	3,645,398.08	2,109,416.42	917,57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294.94		28,767.75
减：营业外支出	3,917,883.18	15,925,909.48	8,381,25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546.35	885,601.84	71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4,390.55	25,613,009.58	17,640,299.17
减：所得税费用	7,810,698.53	6,838,231.82	3,257,30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23,692.02	18,774,777.76	14,382,99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3,692.02	20,721,530.89	19,748,013.12
少数股东损益	-	-1,946,753.13	-5,365,02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23,692.02	18,774,777.76	14,382,9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3,692.02	20,721,530.89	19,748,01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46,753.13	-5,365,021.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5,897.01	184,874,358.45	152,129,35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426.39	37,875.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7,014.61	12,048,341.56	16,220,3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35,338.01	196,960,575.67	168,349,73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12,157.33	79,290,541.58	79,957,24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8,609.41	18,566,536.85	18,011,86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7,751.90	18,398,443.14	15,347,83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3,949.25	34,695,057.60	29,050,6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02,467.89	150,950,579.17	142,367,6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870.12	46,009,996.50	25,982,10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43.69	-	151,99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2,439.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	9,430,000.00	5,583,11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343.69	10,072,439.47	5,735,10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2,733.42	40,678,575.86	11,475,22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30,7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1,496,6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2,733.42	47,109,325.86	12,971,9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4,389.73	-37,036,886.39	-7,236,80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28,2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43,03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80,550.00	1,511,82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000.00	31,880,550.00	43,511,8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00.00	11,149,450.00	-11,911,82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3.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519.61	20,123,984.04	6,833,467.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5,041.06	25,171,057.02	18,337,58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521.45	45,295,041.06	25,171,057.02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211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

大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医药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等特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开发工作可能在上述任一阶段受自身因素或审批的影响而终止，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此外，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被市场广泛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公司将不能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其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医药行业，现有医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同时，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更多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将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我国市场，新的药物将不断出现。另外，现有主要品种也可能面临新竞争对手涌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毛利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11%、56.93% 和 59.14%，毛利率指标覆盖了产品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成本等主要经营要素，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为药品的销售价格。国家出台政策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药品销售价格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大的预示作用，能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胶囊、滴丸制剂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份公司	15%	15%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3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国家税务总局〔2015〕61 号公告相关规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属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天健审〔2016〕2121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

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3	-88.56	2.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7.24	3.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4	185.70	85.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15	-1,430.00	-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4	-35.79	-23.21
小计	-4.44	-1,364.86	-735.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	130.23	-110.38
少数股东损益	-	-	-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3	-1,495.09	-617.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即或有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37	2,072.15	1,97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3	-1,495.09	-6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00	3,567.24	2,59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43%	-72.15%	-31.2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5	1.38	1.08
速动比率(倍)	1.28	1.08	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27	47.41	56.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8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3.58	1.68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2	10.28	10.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78	4.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7.40	3,099.86	2,34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2.37	2,072.15	1,97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4.00	3,567.24	2,591.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25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2.10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92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6	47.45	8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7	81.69	108.91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	-	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	-	0.84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70.22	15,315.32	13,496.66
其他业务收入	4.01	12.38	9.32
营业收入合计	20,774.24	15,327.70	13,505.98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等多个剂型。受益于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逐渐显现、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前景日益凸显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医药行业的发展特点，成立前期对于资金、设备、研发的投入均较大，经济效益短时间之内较难显现。随着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营销网络的逐步铺开以及品牌价值的日益显现，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同时公司 2015 年通过新版 GMP 认证，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2% 和 99.98%，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职工房租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818.6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454.9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通过前期的技

术积累、开发客户资源等进一步扩大了销售规模，同时 2015 年公司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使得产能扩张明显，销售规模得到有效提升。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医药商业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网站宣传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医药工业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80.82
医药商业	3,643.65	17.54	2,362.38	15.42	2,584.11	19.14
网站宣传服务	-	-	7.13	0.05	5.03	0.04
合计	20,770.22	100.00	15,315.32	100.00	13,496.66	100.00

①医药工业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医药工业按产品分 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
银黄滴丸	3,757.34	18.09	2,307.06	15.06	1,449.24	10.74
罗红霉素软胶囊	3,418.57	16.46	3,062.04	19.99	2,671.07	19.79
骨刺胶囊	1,463.94	7.05	1,390.87	9.08	1,216.85	9.02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1,343.46	6.47	1,214.48	7.93	1,100.28	8.15
益母草软胶囊	1,269.30	6.11	947.89	6.19	994.31	7.37
其他	5,873.96	28.28	4,023.47	26.27	3,475.77	25.75
合计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8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主要包括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和益母草软胶囊等，其中银黄滴丸和罗红霉素软胶囊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35.05% 和 34.55%。

②医药工业按功效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按功效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医药工业按功效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清热解毒类	5,367.24	25.84	3,547.40	23.16	2,647.76	19.62
抗生素类	4,165.22	20.05	3,131.50	20.45	2,878.79	21.33
消化类	2,522.99	12.15	2,110.82	13.78	1,908.08	14.14
妇科类	1,679.99	8.09	1,278.72	8.35	1,208.13	8.95
骨科类	1,463.94	7.05	1,390.87	9.08	1,216.85	9.02
心脑血管类	1,429.29	6.88	1,073.06	7.01	654.47	4.85
提高免疫类	497.90	2.40	413.45	2.70	393.44	2.92
合计	17,126.57	82.46	12,945.81	84.53	10,907.52	8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按功效分主要包括清热解毒类、抗生素类、消化类、妇科类、骨科类、心脑血管类、提高免疫类等，其中清热解毒类、抗生素类和消化类药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8%、57.39% 和 58.04%，占比较为稳定。

(2) 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基本集中在浙江省内，医药工业产品按地区构成分析明细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5,128.37	29.94	3,534.29	27.30	3,141.48	28.80
东北	3,262.40	19.05	3,058.86	23.63	2,456.62	22.52
华中	3,049.61	17.81	2,433.74	18.80	2,179.09	19.98
华北	1,787.60	10.44	1,235.80	9.55	887.45	8.14
西南	1,527.05	8.92	1,332.47	10.29	1,209.24	11.09

华南	1,446.85	8.45	1,005.95	7.77	786.69	7.21
西北	924.69	5.40	344.70	2.66	246.95	2.26
合计	17,126.57	100.00	12,945.81	100.00	10,907.52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873.81万元、6,601.84万元和8,488.7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0.89%、43.07%和40.86%。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774.24	35.53%	15,327.70	13.49%	13,505.98
营业成本	8,488.72	28.58%	6,601.84	-3.96%	6,873.81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有所增加。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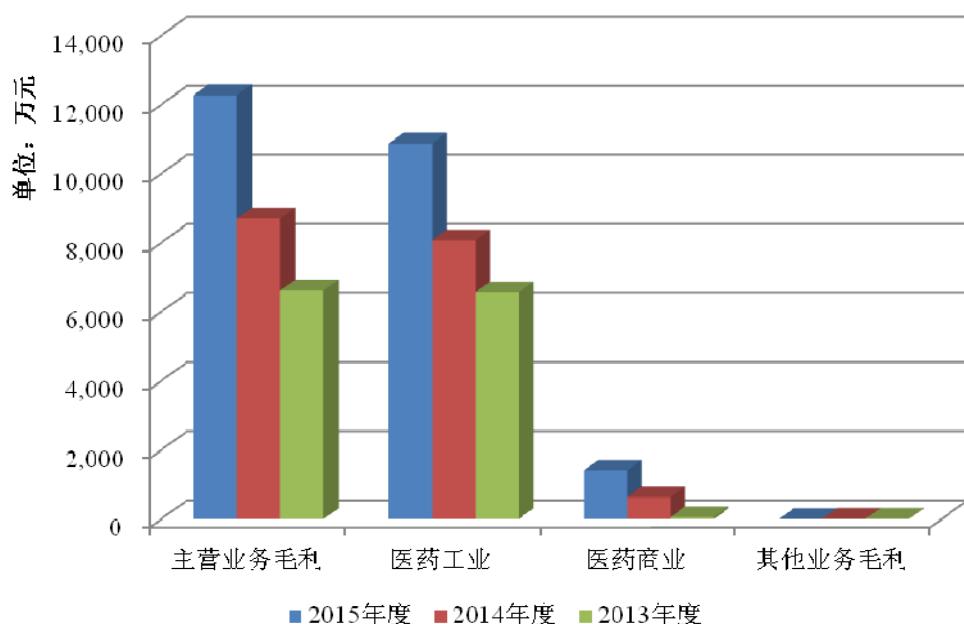
毛利构成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281.50	99.97	8,713.49	99.86	6,622.85	99.86
医药工业	10,875.00	88.52	8,069.26	92.48	6,557.80	98.88
医药商业	1,406.50	11.45	637.10	7.30	60.02	0.90
网站宣传服务	-	-	7.13	0.08	5.03	0.08
其他业务毛利	4.01	0.03	12.38	0.14	9.32	0.14

综合毛利	12,285.51	100.00	8,725.87	100.00	6,632.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622.85 万元、8,713.49 万元和 12,281.5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医药工业的毛利分别占毛利总额比例 98.88%、92.48%和 88.5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医药商业的毛利逐年增长，占比亦不断提高，分别占毛利总额比例为 0.90%、7.30%和 11.4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及其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及其构成



(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按产品类别分析的毛利情况如下：

医药工业毛利按产品分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综合毛利比 (%)	金额	占综合毛利比 (%)	金额	占综合毛利比 (%)
银黄滴丸	2,769.37	22.54	1,700.53	19.49	1,100.79	16.60
罗红霉素软胶囊	1,983.55	16.15	1,789.53	20.51	1,513.29	22.82
骨刺胶囊	790.67	6.44	755.75	8.66	634.81	9.57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885.86	7.21	815.51	9.35	771.53	11.63

益母草软胶囊	760.83	6.19	491.00	5.63	477.65	7.20
其他	3,684.72	29.99	2,516.94	28.84	2,059.74	31.06
合计	10,875.00	88.52	8,069.26	92.48	6,557.80	98.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医药工业产品，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8%、92.48% 和 88.52%；其中，银黄滴丸和罗红霉素软胶囊两者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9.42%、40.00% 和 38.69%，为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中的主要利润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13%	2.24%	56.89%	7.82%	49.07%
其中：医药工业	63.50%	1.17%	62.33%	2.21%	60.12%
医药商业	38.60%	11.63%	26.97%	24.65%	2.3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59.14%	2.21%	56.93%	7.82%	49.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9.11%、56.93% 和 59.14%，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9.07%、56.89% 和 59.13%，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维持在 60%~64% 的较高水平，医药工业生产企业由于具有较高的研发、设备投入，因而普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的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如下：

A、维康商业成立初期，因门店数量较少，进货量较小，缺乏规模效应，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导致药品的进货成本相对较高；

B、随着维康商业的快速发展，门店数量逐年增加，由 2013 年底的 13 家门店增加到 2015 年底的 40 家门店和 2 家中医门诊部，进货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直接通过厂家采购并与供应商之间具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进而提高

了销售毛利率水平。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按产品类别分析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银黄滴丸	73.71%	0.00%	73.71%	-2.25%	75.96%
罗红霉素软胶囊	58.02%	-0.42%	58.44%	1.79%	56.65%
骨刺胶囊	54.01%	-0.33%	54.34%	2.17%	52.17%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65.94%	-1.21%	67.15%	-2.97%	70.12%
益母草软胶囊	59.94%	8.14%	51.80%	3.76%	48.04%
其他	62.73%	0.17%	62.56%	3.30%	59.26%
合计	63.50%	1.17%	62.33%	2.21%	60.12%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12%、62.33% 和 63.50%，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波动较小。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各项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益母草软胶囊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48.04% 上升到 2015 年的 59.94%，增幅 11.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上调了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的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2015年	对应功效分类	销售数量(万袋、粒、片)	单价(元/袋、粒、片)	单位成本(元/袋、粒、片)	毛利率
银黄滴丸	清热解毒类	5,817.73	0.65	0.17	73.71%
罗红霉素软胶囊	抗生素类	10,456.26	0.33	0.14	58.02%
骨刺胶囊	骨科类	6,782.14	0.22	0.10	54.01%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消化类	5,604.29	0.24	0.08	65.94%
益母草软胶囊	妇科类	6,090.47	0.21	0.08	59.94%
2014年	对应功效分类	销售数量(万袋、粒、片)	单价(元/袋、粒、片)	单位成本(元/袋、粒、片)	毛利率
银黄滴丸	清热解毒类	3,633.31	0.63	0.17	73.71%

罗红霉素软胶囊	抗生素类	10,174.82	0.30	0.13	58.44%
骨刺胶囊	骨科类	6,399.77	0.22	0.10	54.34%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消化类	4,823.04	0.25	0.08	67.15%
益母草软胶囊	妇科类	5,921.10	0.16	0.08	51.80%
2013 年	对应功效分类	销售数量(万袋、粒、片)	单价(元/袋、粒、片)	单位成本(元/袋、粒、片)	毛利率
银黄滴丸	清热解毒类	2,256.38	0.64	0.15	75.96%
罗红霉素软胶囊	抗生素类	8,307.33	0.32	0.14	56.65%
骨刺胶囊	骨科类	5,823.06	0.21	0.10	52.17%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消化类	4,281.00	0.26	0.08	70.12%
益母草软胶囊	妇科类	6,446.22	0.15	0.08	48.04%

银黄滴丸与罗红霉素软胶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银黄滴丸与罗红霉素软胶囊的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该两款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银黄滴丸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黄滴丸产品与同属咽喉用药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产品	公司名称	2013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银黄滴丸	维康药业	75.96%	73.71%	73.71%
金嗓子喉片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84%	70.85%	73.86%
桂林西瓜霜 【注：2010 年年报披露西瓜霜毛利率为 75.7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工业)毛利率为 78.75%	中成药(工业)毛利率为 77.36%	中成药(工业)毛利率为 74.45%
复方草珊瑚含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毛利率为 66.21%	非处方药类毛利率为 76.64%	复方草珊瑚含片毛利率为 71.7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银黄滴丸产品的毛利率虽然较高，但与咽喉类同

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基本相当，较为合理。

B、罗红霉素软胶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罗红霉素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罗红霉素硬胶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年罗红霉素硬胶囊毛利率分别为41.81%、41.10%和43.84%
罗红霉素分散片、罗红霉素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抗微生物药物毛利率为75.78%（抗微生物药物除口服罗红霉素外，还包括注射用抗生素）
罗红霉素硬胶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综合毛利率50.64%，未披露具体产品或分类毛利率，2001-2003年大环内酯类抗感染制剂毛利率分别为56.61%、53.83%和54.53%
罗红霉素软胶囊	发行人	报告期内分别为56.65%、58.44%、58.0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罗红霉素软胶囊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医药工业产品和医药商业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医药工业产品			医药商业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药工业为主	京新药业	51.52%	46.56%	40.95%	-	-
	力生制药	55.28%	55.14%	64.63%	-	-
	亚宝药业	62.62%	59.59%	56.81%	-	-
	辅仁药业	50.83%	45.38%	41.05%	-	-
	江中药业	72.31%	74.36%	65.28%	-	-
	贵州百灵	64.17%	61.41%	61.13%	-	-
	以岭药业	63.44%	63.11%	66.65%	-	-

	康恩贝	73.52%	72.72%	70.48%	-	-	-
	均值	61.71%	59.78%	58.37%	-	-	-
医药商业为主	益丰药房	-	-	-	37.29%	37.92%	36.85%
	老百姓	-	-	-	37.58%	37.33%	36.16%
	一心堂	-	-	-	41.92%	40.44%	39.59%
	均值	-	-	-	38.93%	38.56%	37.53%
	发行人	63.50%	62.33%	60.12%	38.60%	26.97%	2.32%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医药工业产品的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58.37%、59.78 和 61.71%，与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医药商业产品的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7.53%、38.56%和 38.93%，公司医药商业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快速发展、门店数量增加明显、销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盈利能力有所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业务分类构成接近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4.80 万元、2,072.15 万元、5,00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96 万元、3,567.24 万元、5,024.0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医药工业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除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因计提预计负债所产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外，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74.24	15,327.70	13,505.98
减：营业成本	8,488.72	6,601.84	6,873.81
二、营业利润	5,810.69	3,942.95	2,510.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利润总额	5,783.44	2,561.30	1,764.03
四、净利润	5,002.37	1,877.48	1,438.3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37	2,072.15	1,974.8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00	3,567.24	2,591.96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96.07	16.83%	2,667.26	17.40%	1,794.94	13.29%
管理费用	2,864.53	13.79%	1,996.41	13.02%	2,062.80	15.27%
财务费用	-33.78	-0.16%	63.98	0.42%	127.07	0.94%
合 计	6,326.82	30.46%	4,727.65	30.84%	3,984.81	29.5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总体扩张而上升，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0%、30.84% 和 30.46%，费用控制总体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者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95% 以上。公司财务费用较少，银行利息支出较少，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6.97	41.10%	762.85	28.60%	636.39	35.45%
会务费	772.64	22.10%	1,014.21	38.02%	662.19	36.89%

租赁费	333.83	9.55%	192.14	7.20%	93.07	5.19%
市场开拓费	417.32	11.94%	277.53	10.41%	94.62	5.27%
办公费	286.47	8.19%	239.97	9.00%	135.46	7.55%
差旅通讯费	106.06	3.03%	66.19	2.48%	75.75	4.22%
运费	98.24	2.81%	77.18	2.89%	32.51	1.81%
业务招待费	33.97	0.97%	16.76	0.63%	8.00	0.45%
其他	10.56	0.30%	20.42	0.77%	56.93	3.17%
合计	3,496.07	100.00%	2,667.26	100.00%	1,79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4.94 万元、2,667.26 万元和 3,49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9%、17.40% 和 16.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市场开拓费、租赁费等构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开拓费和租赁费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零售门店数量的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较快。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0.95	28.31%	481.99	24.14%	505.47	24.50%
研发费用	1,293.35	45.15%	967.58	48.47%	855.41	41.47%
办公费	171.76	6.00%	120.58	6.04%	363.44	17.62%
折旧及摊销	139.90	4.88%	132.58	6.64%	123.19	5.97%
中介费	81.19	2.83%	23.16	1.16%	65.31	3.17%
税费	62.03	2.17%	44.78	2.24%	15.73	0.76%
业务招待费	59.33	2.07%	28.66	1.44%	49.25	2.39%
其他	246.01	8.59%	197.08	9.87%	84.99	4.12%
合计	2,864.53	100.00%	1,996.41	100.00%	2,06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62.80 万元、1,996.41 万元和 2,86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7%、13.02% 和 13.7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

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精简办公费用，较上年减少 242.86 万元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86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同时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07 万元、63.98 万元和-3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42% 和-0.16%，占比较低。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5.27	48.86	-5.67
存货跌价损失	-	-	0.81
合 计	-55.27	48.86	-4.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6 万元、48.86 万元和-55.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0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原子公司杭州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46.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杭州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3	-	2.8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3	-	2.88
政府补助	280.04	185.70	8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4	3.79	-
其他	34.03	21.45	3.68
合 计	364.54	210.94	91.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7.25%和 4.84%,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银黄滴丸的二次开发研究	101.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软胶囊、滴丸产品技术升级及车间 (含实验室)新版 GMP 改造项目 补助款	27.99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资助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团队财政资金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十强 奖、科技成长型企业奖、产值增速 奖、企业创新奖)	13.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 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 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	12.03			与资产相关
柔性人才资金补助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 2013 年第四批科技开发与 应用资金财政补助项目		42.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品牌培育与质量提 升奖励		32.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经济开发区设立政府质量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水阁工业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奖		1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省级高新研发中心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品牌”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中药(金银花)现代化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2-2013 年度通过品牌培育与质量提升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8.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5.26	20.70	15.2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0.04	185.70	85.2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5	88.56	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5	88.56	0.07
对外捐赠	227.05	55.73	6.35
赔偿损失	117.15	1,430.00	8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81	16.79	11.16
其他	13.53	1.52	20.54
合 计	391.79	1,592.59	838.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计担保计提的赔偿损失，主要系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到期未清偿银行债务，公司计提该部分预计负债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七)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17.16 万元、-1,495.09 万元和 -21.63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到期未清偿银行债务，公司计提该部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经注册

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783.44	2,561.30	1,764.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5.86	640.33	441.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3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5	10.5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9	217.59	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3	-85.8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31	267.86	184.52
税收优惠的影响	-663.64	-366.65	-306.56
所得税费用	781.07	683.82	325.73

（九）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未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药品质量控制风险、药品降价风险、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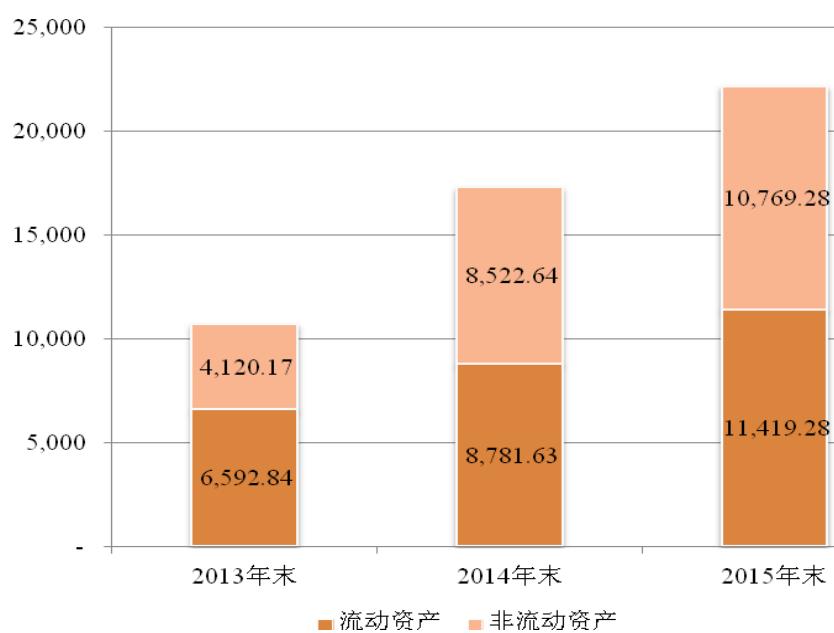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98.30	19.82	5,114.77	29.56	3,049.59	28.47
应收账款	1,734.59	7.82	1,432.50	8.28	1,549.25	14.46
预付款项	900.99	4.06	192.15	1.11	247.69	2.31
其他应收款	418.67	1.89	89.37	0.52	140.69	1.31
存货	3,966.72	17.88	1,902.63	11.00	1,591.96	14.86
其他流动资产	-	-	50.21	0.29	13.66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1,419.28	51.46	8,781.63	50.75	6,592.84	61.54
固定资产	9,478.01	42.72	2,837.92	16.40	2,884.09	26.92
在建工程	47.89	0.22	5,353.92	30.94	747.97	6.98
无形资产	287.72	1.30	290.94	1.68	296.58	2.77
长期待摊费用	944.45	4.26	30.33	0.18	52.53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	0.05	9.54	0.06	139.00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9.28	48.54	8,522.64	49.25	4,120.17	38.46
合 计	22,188.56	100.00	17,304.27	100.00	10,713.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713.01 万元、17,304.27 万元、22,188.56 万元，资产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资产结构情况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1.53%和28.23%。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上升4,605.95万元，同时公司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2,820万元。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98.30	38.51	5,114.77	58.24	3,049.59	46.26
应收账款	1,734.59	15.19	1,432.50	16.31	1,549.25	23.50
预付款项	900.99	7.89	192.15	2.19	247.69	3.76
其他应收款	418.67	3.67	89.37	1.02	140.69	2.13
存货	3,966.72	34.74	1,902.63	21.67	1,591.96	24.1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0.21	0.57	13.66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1,419.28	100.00	8,781.63	100.00	6,592.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90%、96.22%和88.4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13.99	0.32	18.52	0.36	11.48	0.38
银行存款	3,702.36	84.18	4,510.98	88.20	2,962.08	97.13
其他货币资金	681.95	15.50	585.27	11.44	76.03	2.49
合计	4,398.30	100.00	5,114.77	100.00	3,049.5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049.59 万元、5,114.77 万元和 4,398.30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659.43	96.70	562.77	96.16	76.03	100.00
电费保证金	22.52	3.30	22.50	3.84	-	-
合 计	681.95	100.00	585.27	100.00	76.03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06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2,820.00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34.59	1,432.50	1,549.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 增幅	21.09%	-7.54%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8.35%	9.35%	11.47%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25 万元、1,432.50 万元和 1,73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9.35% 和 8.35%，占比较低。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存在单项金

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9.45	97.69%	89.47	1,699.98
1-2年	36.26	1.98%	3.63	32.63
2-3年	1.71	0.09%	0.51	1.20
3-4年	1.56	0.09%	0.78	0.78
4年以上	2.74	0.15%	2.74	-
合计	1,831.72	100.00%	97.13	1,734.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6.35	98.67%	74.82	1,421.53
1-2年	6.25	0.41%	0.62	5.63
2-3年	5.58	0.37%	1.67	3.91
3-4年	2.87	0.19%	1.43	1.44
4年以上	5.40	0.36%	5.40	-
合计	1,516.45	100.00%	83.95	1,432.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8.37	97.58%	80.42	1,527.95
1-2年	10.78	0.65%	1.08	9.70
2-3年	6.61	0.40%	1.98	4.63
3-4年	13.94	0.85%	6.97	6.97
4年以上	8.56	0.52%	8.56	-
合计	1,648.25	100.00%	99.00	1,549.25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7.58%、98.67%和97.69%，应收账款质量较

好，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和谨慎。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6	1 年以内	6.63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1	1 年以内	6.57
3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3	1 年以内	3.89
4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	1 年以内	3.45
5	常州市恒泰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	1 年以内	3.02
	小 计	-	431.61	-	23.5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431.6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3.56%，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7.69 万元、192.15 万元和 90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25% 和 4.34%，占比较低。公司 2015 年预付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708.8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维康商业期末预付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阿胶货款 617.08 万元所致。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2.12	97.91%	-	882.12
1-2 年	4.00	0.44%	-	4.00
2-3 年	8.44	0.94%	-	8.44
3 年以上	6.43	0.71%	-	6.43
合计	900.99	100.00%	-	900.99

报告期期末，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7.32%、90.89% 和 97.91%。

②预付款项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617.08	68.49	货款
2	钟石忠	47.50	5.27	房租费
3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72	1.63	货款
4	留冠林	11.31	1.26	房租费
5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10.91	1.21	货款
	小 计	701.51	77.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为 701.51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77.86%，集中度相对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69 万元、89.37 万元和 418.67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2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划与蓝佳堂生物医药（福建）有限公司开展商业合作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00 万元，后因双方未实际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全额收回该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466.39	11.76	466.39	309.29	16.26	309.29
在产品	390.21	9.84	390.21	282.98	14.87	282.98
库存商品	2,742.61	69.14	2,742.61	1,154.52	60.68	1,154.52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364.55	9.19	364.55	155.84	8.19	155.84
其他周转材料	2.96	0.07	2.96	-	-	-
合 计	3,966.72	100.00	3,966.72	1,902.63	100.00	1,902.6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431.56	27.09	431.56			
在产品	244.21	15.33	244.21			
库存商品	666.20	41.83	665.39			
发出商品	89.22	5.60	89.22			
包装物	161.59	10.15	161.59			
其他周转材料	-	-	-			

合 计	1,592.77	100.00	1,591.96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药品种类较多，为了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64.0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产销规模不断增长所致：一方面，医药商业门店数量增长较多，对应的门店备货量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医药工业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使得产能扩张明显，产量得到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稳步提高，对应存货需求量亦增长较多。

3、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9,478.01	88.01	2,837.92	33.30	2,884.09	70.00
在建工程	47.89	0.44	5,353.92	62.82	747.97	18.15
无形资产	287.72	2.67	290.94	3.41	296.58	7.20
长期待摊费用	944.45	8.77	30.33	0.36	52.53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	0.10	9.53	0.11	139.00	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9.28	100.00	8,522.64	100.00	4,120.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4.09 万元、2,837.92 万元和 9,478.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61.57	675.95	-	3,885.61

通用设备	3-5	829.92	419.88	-	410.04
专用设备	10	6,758.01	1,643.63	-	5,114.38
运输工具	5-8	179.68	111.71	-	67.97
合计	-	12,329.18	2,851.17	-	9,478.0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6,640.09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二期工程顺利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二期工程累计转入固定资产6,215.7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二期工程	-	-	5,006.36	5,006.36	593.47	593.47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5	3.35	15.51	15.51	-	-
提取车间技改项目	-	-	39.54	39.54	-	-
国医馆装修工程	-	-	292.50	292.50	-	-
三期工程	9.66	9.66	-	-	-	-
零星工程	34.88	34.88	-	-	-	-
待安装设备	-	-	-	-	154.49	154.49
合计	47.89	47.89	5,353.92	5,353.92	747.97	747.97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47.97万元、5,353.92万元和47.89万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增加4,605.95万元，主要系公司二期工程增加4,412.89万元，2014年期末该项目累计在建工程投入5,006.36万元。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减少5,306.03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二期工程顺利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70.08	277.22	284.36
软件使用权	17.64	13.72	12.22
合 计	287.72	290.94	296.5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期末变动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绿化	49.24
办公楼装修费	153.24
国医馆装修工程	528.90
服务费	3.23
房租费	209.83
合 计	944.45

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国医馆装修工程费和房租费，其中国医馆装修工程费总支出555.33万元，2015年摊销26.43万元。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9.07	195.72	123.87
其中: 应收账款	97.13	83.95	99.01
其他应收款	41.94	111.77	24.86
存货跌价准备	-	-	0.81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800.00	24.73
应付票据	659.43	7.18	562.77	5.94	532.48	7.32
应付账款	2,617.34	28.50	2,562.28	27.02	1,762.14	24.21
预收款项	542.75	5.91	934.71	9.86	493.20	6.78
应付职工薪酬	411.18	4.48	147.40	1.55	126.47	1.74
应交税费	896.87	9.77	799.00	8.43	725.89	9.97
应付利息	-	-	-	-	3.38	0.05
其他应付款	716.15	7.80	1,346.01	14.20	677.48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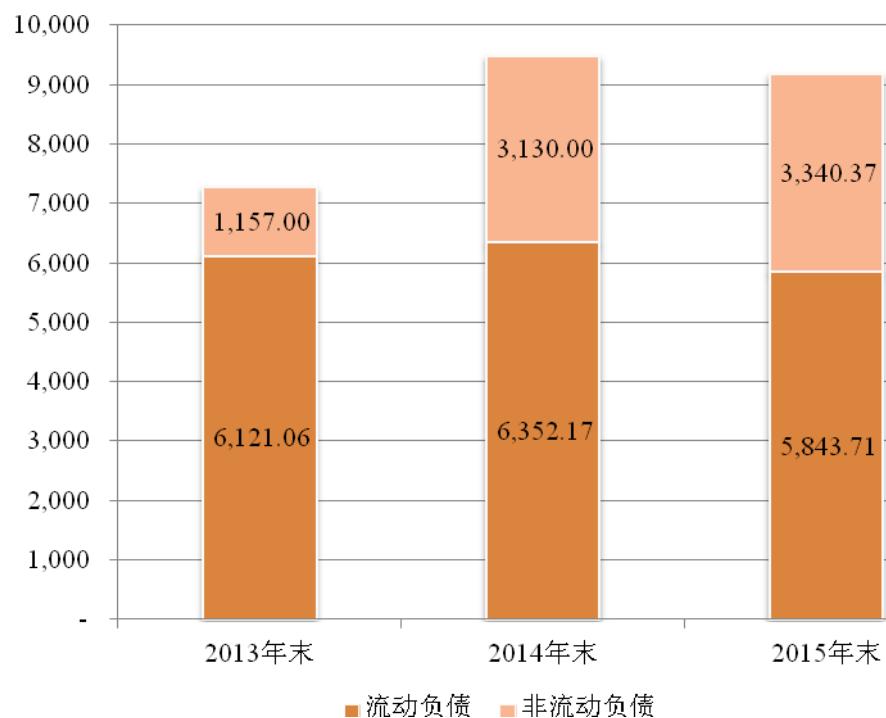
流动负债合计	5,843.71	63.63	6,352.17	66.99	6,121.06	84.1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47.15	25.56	2,230.00	23.52	800.00	10.99
递延收益	993.22	10.81	900.00	9.49	357.00	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37	36.37	3,130.00	33.01	1,157.00	15.90
负债合计	9,184.08	100.00	9,482.17	100.00	7,27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8.06 万元、9,482.17 万元和 9,184.0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负债结构情况图

单位：万元



2、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32.48 万元、562.77 万元和 659.4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2.14 万元、2,562.28 万元和 2,617.3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1%、27.02% 和 28.5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93.20 万元、934.71 万元和 542.7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9.86% 和 5.9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薪酬	411.18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合计	411.1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18	100.00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合计	411.1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1.24	221.12	276.61
营业税	0.14	0.16	0.14
企业所得税	436.33	543.82	428.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8	1.68	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7	15.93	10.89
教育费附加	16.91	6.83	4.67
地方教育附加	11.28	4.55	3.1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95	2.87	0.78
印花税	1.97	2.03	0.33
合 计	896.87	799.00	725.89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而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者合计占公司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7.09%、95.74% 和 91.16%。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11.36	760.36	281.46
拆借款	-	343.00	160.00
应付暂收款	86.80	34.82	140.35
房租费	35.13	138.56	7.03
其他	82.86	69.27	88.64
合 计	716.15	1,346.01	677.4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部分公司客户的业务合作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57.00 万元、900.00 万元和 99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年产 1 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银黄滴丸二次开发政府补助项目”和“2014 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资金。

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3〕296 号文件，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收到“年产 1 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中央项目资金 357 万元和 543 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当期计入损益金额为 12.03 万元。

②公司 2015 年收到“银黄滴丸二次开发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45 万元，其中 44 万元为设备补助款，根据丽水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公司 2015 年收到 2014 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共 7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资产改造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8.75 万元。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800.00 万元、2,230.00 万元和 2,347.15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2.91	2,188.00	2,000.00
资本公积	3,963.07	2,632.00	-
盈余公积	198.92	196.94	336.34
未分配利润	2,809.58	2,805.16	1,0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4.48	7,822.11	3,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	-	6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4.48	7,822.11	3,434.94

1、股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188 万元，由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及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投资 2,820 万元认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5.97 万元折股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净资产余额 3,815.9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2.9068 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 147.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32.9068 万元。

2、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188 万元，由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及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投资 2,82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2,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 9,815.97 万元折股为 6,000 万股，其余的净资产余额 3,81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9068 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 147.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盈余公积的变动全部来自于按当期税后利润 10%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税后利润在提取 10%盈余公积后，形成当期的未分配利润。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5	1.38	1.08
速动比率（倍）	1.28	1.08	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27	47.41	56.9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7.40	3,099.86	2,347.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25	13.16

1)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38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1.08 和 1.28，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逐年变好，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0%、47.41% 和 37.27%，2014 年末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2,820.00

万元及当年盈利积累；2015年末较上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盈利积累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347.15万元、3,099.86万元和6,387.40万元；2013年、2014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6倍、31.25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主要系2013-2014年陆续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药工 业为主	京新药业	6.17	7.52	7.86
	力生制药	9.32	10.90	13.26
	亚宝药业	9.32	9.50	11.26
	辅仁药业	6.87	5.86	5.25
	江中药业	42.15	31.93	57.76
	贵州百灵	4.48	4.25	4.53
	以岭药业	11.08	13.60	13.54
	康恩贝	6.18	7.67	7.97
医药商 业为主	益丰药房	19.55	23.53	26.57
	老百姓	12.47	13.61	13.91
	一心堂	18.65	19.10	18.43
发行人		13.12	10.28	10.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药工 业为主	京新药业	3.24	3.83	3.47
	力生制药	1.66	1.68	1.83
	亚宝药业	2.75	2.99	3.20
	辅仁药业	1.63	1.74	1.65
	江中药业	5.46	4.13	5.10
	贵州百灵	1.06	0.84	0.80

	以岭药业	1.24	1.48	1.55
	康恩贝	3.15	2.08	2.16
医药商业为主	益丰药房	4.23	4.54	4.61
	老百姓	3.49	3.52	3.67
	一心堂	3.45	3.84	4.05
	发行人	2.89	3.78	4.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主要是由于可比医药商业上市公司以连锁药店为主，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大多无应收款。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表明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9	4,601.00	2,5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44	-3,703.69	-72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	1,114.95	-1,19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0.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5	2,012.40	68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50	2,517.11	1,83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5	4,529.50	2,517.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59	18,487.44	15,21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4	3.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70	1,204.83	1,6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3.53	19,696.06	16,83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1.22	7,929.05	7,99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86	1,856.65	1,80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78	1,839.84	1,5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39	3,469.51	2,9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0.25	15,095.06	14,2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9	4,601.00	2,598.21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 2,598.21 万元、4,601.00 万元和 2,963.29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较好。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59	18,487.44	15,212.94
营业收入	20,774.24	15,327.70	13,505.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3.09%	120.61%	11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95.72 万元、7,929.05 万元、10,641.22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上升 2,712.1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和生产产能的增加，公司对原材料增加了采购所致。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福利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分别为 1,801.19 万元、1,856.65 万元、3,017.86 万元。

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的销售费用、付现的管理费用和支付票据及电费保证金等。2015 年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付现增加 719.31 万元，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增加 679.62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9	4,601.00	2,598.21
净利润	5,002.37	1,877.48	1,438.30
差额	-2,039.08	2,723.52	1,159.91
资产减值准备	-55.27	48.86	-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98	418.17	390.88
无形资产摊销	11.14	10.34	1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4	25.38	3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9	-	-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	88.56	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4.53	14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	129.47	-102.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09	-310.67	9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9.13	104.99	49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10	2,270.34	91.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162.50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合计 8,318.1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	-	1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	943.00	55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3	1,007.24	57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27	4,067.86	1,14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3.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14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27	4,710.93	1,29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44	-3,703.69	-723.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8,040.81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几年仍处于发展阶段，保持着一定的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和提高，满足公司销售规模的总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47.52万元、4,067.86万元和3,848.27万元，合计9,063.65万元，为投资活动现金的主要流出项，主要为公司二期工程的投资支出所致，二期工程累计转入固定资产6,215.78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度	2014 度	2013 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	2,82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00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	4,303.00	3,1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100.00	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8.06	15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0	3,188.06	4,3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	1,114.95	-1,191.1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00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5,024.00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与 2015 年度保持不变，则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5,00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5,024.00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011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12.31	2017 年/2017.12.31 (未考虑首次公开 发行)	2017 年/2017.12.31 (考虑首次公开发 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02.37	5,002.37	5,0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00	5,024.00	5,02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1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有所下降。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延伸，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多种中药及中药饮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立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链纵向延伸，有利于公司对药品质量的把控和成本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有助于公司拓宽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但受制于成本因素，公司营销网络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全国主要业务区域设立营销网络，在竞争状况较为缓和的潜在市场中建立优势地位，并实现近距离服务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就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均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本次融资有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项目的建设能促进维康药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合理规划功能区的需求,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加快促进企业向集团化发展,有利于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新建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通过开发新的药品剂型,对现有生产技术和药品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以及新工艺、新技术优化后的中试放大等各项措施,可以为实现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在国家新医改政策及新版 GSP 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医药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已成为企业谋求长期发展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公司新建仓储中心项目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整个医药市场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已经进入快速增长的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未来的营销渠道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较好地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加快营销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销售总量以匹配产能增长的要求成为公司现阶段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现有的营销

体系的整体实力，同时满足未来公司产能扩大后的销量匹配要求。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此外，补充营运资金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刘忠良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药品研发工作经验。团队中的其他大部分成员也都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和高效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2 个药品获得了丽水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 个药品获得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6 个药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7 个药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金银花软胶囊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血塞通泡腾片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维康中药新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于 2013 年 9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于 2014 年 11 月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3）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13,505.98 万元增加到 20,77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02%。公司在全国多个区域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覆

盖较广，目前主要的几个药品品种已和多家经销商签订了全国总经销合同、经销商合同、经销协议等战略框架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客户资源。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益母草软胶囊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行业景气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5.98 万元、15,327.70 万元和 20,774.24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96 万元、3,567.25 万元和 5,024.00 万元，公司业绩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在现有药品生产规模上的逐步提升以及在药品研发领域的不断投入，公司产销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上升。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药品质量控制风险、药品降价风险、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具体情况及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1）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GMP和GSP认证的要求规范包括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避免因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事故。

（2）药品降价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动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药品降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医药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等特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开发工作可能在上述任一阶段受自身因素或审批的影响而终止，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此外，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被市场广泛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研发，稳步推进新药和仿制药的申请进程。同时利用目前的市场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推进产品市场化。

（4）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公司将不能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组建研发团队增强药品技术研究的投入，按照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组织生产、销售，专人负责及时对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确保生产经营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

（5）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其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医药行业，现有医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同时，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更多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将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我国市场，新的药物将不断出现。另外，现有主要品种也可能面临新竞争对手涌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将注重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同时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加快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五、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发行后上市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35,862.00	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143.00	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41,005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医药大健康产业 中药饮片及中药	11,483.00	11,483.00	1,0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提取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270.00	3,406.00
		仓储中心项目	2,330.00	3,495.00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861.00	712.00	5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	-	-
合计		19,944.00	19,096.00	1,965.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1、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项目的建设能促进维康药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合理规划功能区的需求，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加快促进企业向集团化发展，有利于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新建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通过开发新的药品剂型，对现有生产技术和药品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以及新工艺、新技术优化后的中试放大等各项措施，可以为实现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在国家新医改政策及新版 GSP 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医药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已成为企业谋求长期发展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公司新建仓储中心项目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整个医药市场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

2、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已经进入快速增长的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未来的营销渠道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较好地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加快营销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销售总量以匹配产能增长的要求成为公司现阶段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现有的营销体系的整体实力，同时满足未来公司产能扩大后的销量匹配要求。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此外,补充营运资金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1、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公司现有的销售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188.56 万元,净资产 13,004.48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但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会因投资项目建成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略有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2 个药品获得了丽水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 个药品获

得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6个药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7个药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金银花软胶囊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血塞通泡腾片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于2012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维康中药新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于2013年9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6月建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于2014年11月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4、管理能力

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刘忠良先生拥有近20年的医药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拥有近20年的药品研发工作经验。团队中的其他大部分成员也都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1、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展医药产业的政策导向

中药的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均在不同层面上鼓励和促进了中药产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与民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刚性的需求、人口老龄化的增加、药品和诊疗方式的升级换代将带来医药行业的内生性增长，财政投入的加大、消费升级等因素给我国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都将中药现代化作为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中医药更是国家明确重点保护和扶持的行业。本次项目的实施，契合了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方向。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中药发展给予了重点的政策性支持，其基本原则是坚持品种开发与改造传统医药产业相结合。未来中药的发展将鼓励创新药的研发，鼓励利用新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促进传统医药的升级。

自 2014 年以来，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实行新版 GMP、药品价格改革、医保控费以及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等因素影响，使得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同时，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如拟放开药价、拟放开互联网售药、推进医疗市场化改革等，又给传统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朝气与生机，稳健增长将成为国内医药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的重点是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目前公司产业涉及药品制造、药品研发、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公司已经做好了现有产品的提升改造工作，国家级新药研发的前期准备工作、品牌建设工作、人才储备工作、销售队伍的建设工作和资金筹措工作。本项目的实施也符合《浙江省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大力发展中成药和保健品，加快发展植物提取物产业”的政策。

②本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对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将推动中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新药创制和技术创新，进而促进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结合先进的自动化控制、过程分析和信息管理等技术来改造传统中药生产模式，实现中药的高效节能生产和自动化控制以及过程质量检测，使中药产业走现代化、国际化之路，提升我国中药产业水平，使中药在世界药物市场中获得应有的地位与份额，具有重大的历史和/or社会意义。随着中药相关鼓励政策的导向作用逐步显现，人们对健康的日益重

视，以及世界对中医中药文化的不断认可，未来本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丽水是发展中医药产业条件较好的地区，中药产业在丽水市具有较长的历史，是丽水市具有优势的特色产业之一。近几年来，丽水市中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特色优势更为明显，中药工业也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本项目建设的智能中药提取车间和国内先进的中药饮片厂，有利于扩大丽水中药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能力，推动医药工业转型升级。

③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需要

随着医药科技进步和人们对健康认识的改变，全球天然药物研发和制造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也为我国中药产业的跨越发展创造了契机。中药产业是我国最具技术优势的朝阳产业之一，近 20 年来，我国中药产业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但是，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水平并不理想，中药制药工艺与装备技术落后，尤其是中药制造过程中的最关键环节——提取分离浓缩干燥过程，不仅工艺粗放，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低，缺乏有效的质控保证，而且制造过程以落后的单元操作为主，远未实现整个制造技术装备的集成与优化。当下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尚未形成主导，已严重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发展及国际化。

当前世界先进国家纷纷实施更加先进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更加严格的药品安全生产监管技术和体系，世界著名的制药企业均在制药过程中采用过程分析技术实现药品生产过程在线质量检测与控制，同时开发针对药品生产环境信息管理的监管软件，对生产质量和过程进行监控，显著地提高了药品质量与稳定性，降低了药品质量的人为差异。

随着中药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和中药产品 GMP 要求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药企业迫切需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中药高效节能成套装备的研制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及其推广应用，将有利于制药新设备、新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将极大地提高中药制药企业的生产效率，提升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和信息管理水平，实现管道化、模块化、智能化生产，全面提高中药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保证人民用药安全，同时还将给药品生产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提高我国中药生产技术的整体水平，有助于加快我国中药产业现代化的进程，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2）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中药提取车间；新建年产 5,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车间；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22,9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95 万元，项目总投资 24,061 万元。

③项目的组织与规划

本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项目准备工作、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和投产验收及 GMP 认证。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和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交通便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完成该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提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年废水产生量约为24.36万吨。其处理方案是先把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同其它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使其达标进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预计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进管标准。此污水处理方案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饮片车间的粉尘和提取车间的挥发性乙醇和提取恶臭。年

废气产生量约为8.9吨。

本项目采用的具体废气处理方案：在一般的药液浓缩器后部再增加一套回收装置，以减少尾气的排放和增加溶剂的回收；在真空泵前、后端增加冷凝换热器，收集尾气和溶剂；在车间内设置收集气体的风管，通至车间外的气体处理装置（大型处理塔，如活性炭吸附塔、喷淋洗涤塔洗涤）；及时清理药渣，减少药渣气体的无组织释放。

③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员工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可回收利用，生产药渣主要产生在前处理生产及提取的过滤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废药渣成分为植物纤维残渣，含有一定量的植物蛋白和其他有机物。该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加工后是很好的有机肥料，可用作花卉生产和农业生产肥料，统一收集后由养殖专业合作社装运并作为肥料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

④噪音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dB（A））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噪声源位置
1	空压机	87dB（A）	提取车间、饮片车间
2	纯水制备设备	65—70dB（A）	提取车间
3	冷冻机组	65—85dB（A）	提取车间、饮片车间
4	中央空调	75—80dB（A）	提取车间、饮片车间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不会对厂区周边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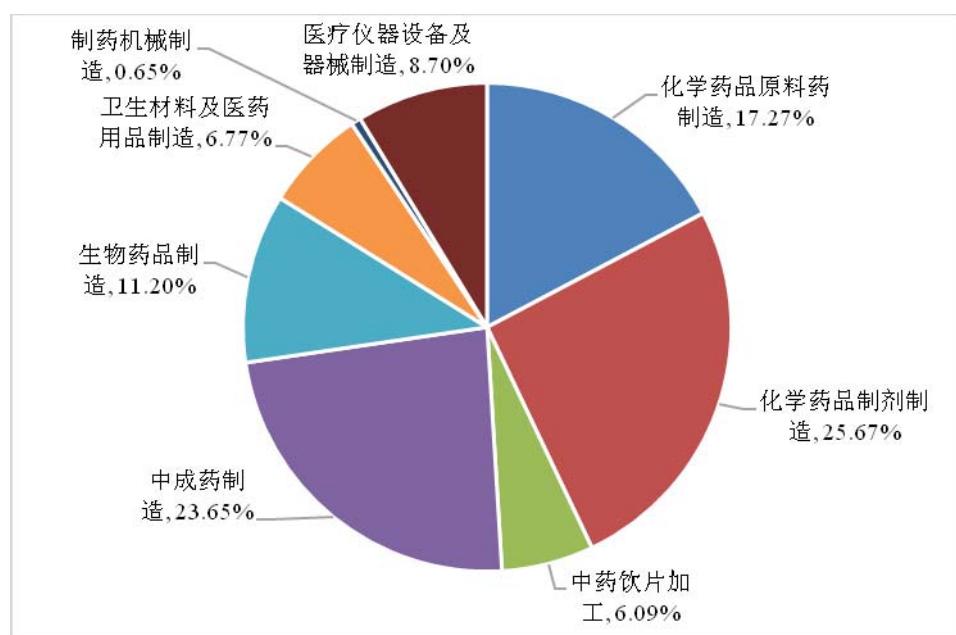
（5）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能消化

①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中药饮片的用途更加广泛和中医药产业的不断升温，中药饮片行业成为医药行业中利润水平增长较快的子行业之一。

从行业结构上看，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截至2014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整个医药行业的6.09%。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4年我国医药行业结构（按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从增长情况看，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显示，2015年1—6月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57.00亿元，同比增长12.04%，利润总额为52.67亿元，同比增长14.64%。

由此可见，中药饮片产业作为整个中药产业链的核心，无论是在生产规模还是盈利能力上，都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②达产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中药提取车间项目的中药提取物主要包括银黄滴丸浸膏、枫蓼肠胃康分散片浸膏等五种。2015年公司的中药提取产能为77.5吨，至中药提取车间项目投产后，现有设备及产能将转移至新投产的中药提取车间，预计投产后第三年能实现

完全达产，中药提取车间的达产产能预计将达到 202.21 吨。根据 IMS 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2%。假设至项目完全达产前，中成药行业每年的增长率为 14%，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不变，则可得公司每年的销量增长率为 14%，满足销量增长的中药提取产量增长率为 14%。由上述分析可得下表中的中药提取车间产能匹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	项目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投产率	-	投产率	40%	75%	100%
产能（吨）	77.50	产能（吨）	80.80	151.50	202.21
产量（吨）	72.90	满足销量增长所对应的产量（吨）	140.36	160.01	182.42
产能利用率	94.06%	产能利用率	-	-	90.30%

注：考虑到建设期，预计于 2017 年开始投产并于 2022 年完全达产。

由上表可见，本次中药提取车间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中药提取的产能已能同销量的增长相匹配，产能利用率能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中药饮片车间项目的中药饮片产品主要包括金银花、黄芩等 72 种普通饮片和精制饮片。项目预计投产后第三年实现完全达产，中药饮片车间的达产产能预计将达到 5,000 吨。根据工信部的《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2014 年全国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为 1,495.63 亿元，同比增速为 15.72%，假设至募投项目达产前全国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都维持 15% 的增长率，随着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则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收入及占全国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投产率	-	-	40%	75%	100%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	-	-	1.07	2.01	2.68
全国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	1,495.63	1,719.97	3,459.48	3,978.41	4,575.17
占全国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0.03%	0.05%	0.06%

注：考虑到建设期，预计于 2017 年开始投产并于 2022 年完全达产。

由上表可见，假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开始释放后，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在国内市场份额所占的比例较低，开拓市场的空间巨大。

为确保新增产能得以消化，公司立足现有的客户资源和营销团队，已经开始了相应的筹划准备：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增加了销售人员的配置；同时，为应对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已组建了专人团队负责新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不仅重视与现有客户的持续深入合作，也将做好新客户资源的挖掘。

虽然公司拥有与新增产能相匹配的产品基础、客户资源基础及技术服务能力，但如果未来行业市场环境、技术以及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面临着市场拓展不足以及产能未能全部消化、预计效益未能如期实现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6,800.00
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8,592.00
3	税后净现值（万元）	7,023.00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38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59（包括建设期）

2、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新药研发是我国医药工业的软肋，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国内企业研发投入不足，造成新药研制能力及制剂创新水平低下。在门槛较低的仿制药品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难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从而限制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在中药

创新研究方面的投入，推动了中药创新研究的进程，中药产业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我国的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已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的轨道。目前中药企业科研意识普遍提高，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建起了一批高水平的中药研究平台及关键技术，比如基于整体观的中药药效物质研究技术平台、中药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网络药理学平台、中药安全性研究平台、组分中药研制平台及关键技术等。

从公司的生产和产品来看，研发中心可以为公司带来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适应医药高科发展趋势，与国际新药研发规范接轨，初步构建具有新的机制与内在活力的企业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体系，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究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丰富的创新药物品种和创新药物剂型，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7,680 平方米，共计六层。功能分布为：第一层：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室、产品展示室，第二层：小试室，第三层：中试室，第四层：分析室，第五层：分析室、标本室，第六层：预留。

建设内容包括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制剂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药物筛选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信息平台及局域网管理系统、学术交流培训中心等设施。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5,6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共需 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5,976 万元。

③项目的组织与规划

本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项目准备工作、工程设计、土建

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转和投产验收。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和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交通便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完成该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废和噪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研发和中小试车间）。每年的废水产生量约为2.825万吨。生产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②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员工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回收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

③噪音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dB（A））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噪声源位置
1	冷冻机组	65—85dB（A）	研发中心
2	中央空调	75—80dB（A）	研发中心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不会对厂区周边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新产品研发成功和升级改造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新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仓储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在进一步拓展医药市场的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也将逐渐扩大。一方面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和中药饮片车间的上马，将使公司的产能大幅提升；另一方面药品零售业务的不断拓展，将使公司对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需求不断增加。现有的仓库场地及配套设施将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严重不足的瓶颈，将严重制约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后续发展。

在国家新医改政策及新版 GSP 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医药仓储项目的建设已成为公司谋求长期发展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并为后续公司医药物流的发展打下基础。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新建仓储中心项目已迫在眉睫。该项目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

（2）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生产药品储存、商业公司、维康大药房等。中心主要有药品储存、检验、分拣、配送、运输等综合服务。本项目规划的主要内容有：自动化储存系统、分拣系统、运输配送系统、信息网络控制系统、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等有关内容。其功能可满足医药物流的储存服务业务和零售配送业务等，基本涵盖了现代医药物流的全部职能。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5,825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共需 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 5,825 万元。

③项目的组织与规划

本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项目准备工作、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转和投产验收。

(3)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和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 交通便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签署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且已完成该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 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仓储中心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及设备噪声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①废水

本项目需处理的清洁用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125 吨/年, 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②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员工的生活垃圾 (48 吨/年)。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可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

③噪声

噪声主要是空调机房及水泵房等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 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 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5) 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完成后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中心不独立核算，但本项目的完成将提升公司适应市场需要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为公司良好销售业绩的取得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目标市场的迅速扩容，现有营销网络已经显现出销售能力不均衡、目标终端覆盖率低、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这将直接影响到未来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增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需及时调整企业营销战略，针对目前营销网点不均、投入不足等问题，通过重新整合扩建市场营销网络系统，以支撑公司实施产品创新战略和产业化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普及宣传，继续保持公司在所在区域和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2、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143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公司将根据产品目标市场，一方面完善中心城市的营销办事机构，改善各办事机构的运营条件，扩建原有以省会城市为主的营销网络，对重点市场重点突破，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布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市场；另一方面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完善营销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

（2）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投资额为 2,143 万元，建设期第 1 年投入 861 万元，第 2 年投入 712 万元，第 3 年投入 570 万元。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资内容均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相关，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总部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和信息系统建设，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4、项目效益评价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将使得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角更加深入，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先提高、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发的后续品种提供销售网络储备。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立体化，更加深入销售一线市场，公司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营销网络化的构建，更进一步塑造了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的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项目	22,966.00
	研发中心项目	5,676.00
	仓储中心项目	5,825.00
合 计	34,467.00	2,777.76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能够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31101206A21205，出让宗地编号为2016004，出让宗地面积为94,085平方米，出让人为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位置为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与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金额为7.66万元，主要用途为环境检测费和环评咨询费；对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尚未进行先期投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采购合同

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为银黄滴丸和罗红霉素软胶囊,其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金银花和罗红霉素,公司与该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药业正在执行中的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期限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	20 吨	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2	安徽纪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	90,000kg	随行就市	2016.1.7~2016.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商业正在执行中的年度重大采购合同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浙江维康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阿胶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维康商业向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为 250g/盒的阿胶商品,采购数量为 33,360 盒,合同总价值 1,000.8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康药业正在执行中的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经销商	合同签订日	合同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范围
辽宁康博安	2014 年 1 月 8 日	《“罗红霉素软	罗红霉素软	2014 年 1 月 1 日	全国

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胶囊”全国总经销合同书》	胶囊（12粒、24粒）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女娲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益母草分散片”全国总经销合同书》	益母草分散片（12 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经销协议》	包括银黄滴丸等在内的十种商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的门店
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银花软胶囊”经销商合同书》	金银花软胶囊（12 粒、24 粒、36 粒）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2015 年 5 月 31 日	《“益母草软胶囊”经销商合同书》	益母草软胶囊（24 片、36 片）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湖南康佑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金银花软胶囊”经销商合同书》	金银花软胶囊（12 粒、24 粒、36 粒）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2015 年 4 月 10 日	《“益母草软胶囊”经销商合同书》	益母草软胶囊（24 片、36 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0101201600046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 1,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年利率为 4.54%，借款期限为一年。

（四）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重要对外担保合同详见本节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五）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

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策划、承销团组建等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4.2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夏剑锋
住所	浙江省丽水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9 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及高分子聚合物开发、制造。（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107.76
净资产（万元）	14,854.92
净利润（万元）	1,821.81

4、担保情况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订编号为 ZB390120130000008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向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 1,43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4 年 1 月，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贴现 4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项由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10 万元定

期存单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票据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未能兑付，扣除质押的定期存单 210 万元后，尚余 210 万元未能归还。

2014 年 5 月，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借款 1,100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丽水有朋化工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夏剑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1,1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后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归还。

由于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其他担保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等原因，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未归还的本金共计 1,310 万元，考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因素，本公司已于 2014 年末按最高担保限额 1,43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5、相关判决情况

（1）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相关判决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其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1,700 余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借款本息合计 1,700 余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而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016 年 1 月 18 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丽商终字第 5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上诉。至此，上述（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2016 年 3 月 14 日，因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就上述生效判决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事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 1102

执 1353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向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支付 15,878,404.20 元及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或延迟履行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127,370.00 元及申请执行费 83,278.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执行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判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有朋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向其偿还票据贴现垫款本金、罚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及其他费用合计 2,468,177.00 元，并要求发行人在上述款项本金、利息、付息、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 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贴现款本金 206.766 万元并支付罚息（罚息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 345 号《民事判决书》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而其他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丽商终字第 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上述（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 345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2016 年 3 月 14 日，因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就上述生效判决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事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 1102 执 1343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向上海浦发银行丽水支行支付 2,067,660.00 元及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或延迟履行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12,500.00 元及申请执行费

23,076.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执行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6、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已就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全额计提 1,430 万元预计负债，并在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中进行体现，且发行人依法享有对相关主债务人追偿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398.30 万元，即使公司实际执行该诉讼案件的判决，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光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 31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锈钢线材、棒材、元钢、五金制品、管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不含机动车）配件、减震器、弹簧钢丝、弹簧、焊丝、焊芯、焊条、钢带、钢丝绳的销售；废旧金属（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3,196.73
净资产（万元）	2,589.32
净利润（万元）	-

4、担保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 D110103 的《授信额度合同》，由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为其授信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高保字 D09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分别为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取得 800 万元借款，该借款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后，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借款。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律师函，要求公司归还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8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

由于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其他担保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等原因，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已于 2013 年末按最高担保限额 8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5、相关进展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917.16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起诉日，罚息、复利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并要求发行人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 2015 年补充计提了 117.16 万元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协商中，预计负债尚未支付。

6、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已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诉讼相关事项全额计提 917.16 万元预计负债，并在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中进行体现。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398.30 万元，即使公司全额支付上述预计负债金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详见本节“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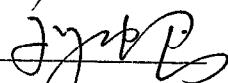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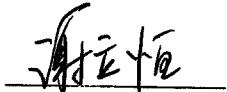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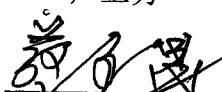
谢立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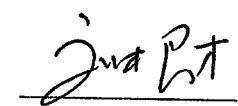
朱建



卢卫芳



蔡宝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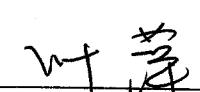


刘根才



汪建峰

全体监事签名：



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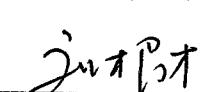


俞晓红



沈彩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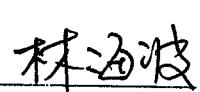
刘根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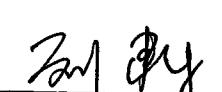
谢立恒



戴德雄



林海波



列建乐



孔晓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俊浩

杨俊浩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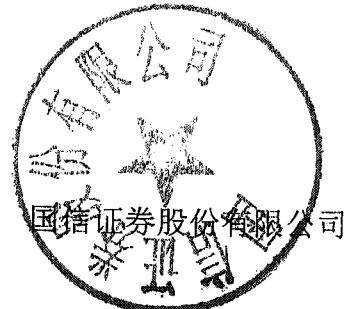
钟德颂

任绍忠

任绍忠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6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孔 琪

章 杰

汤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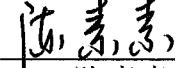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1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1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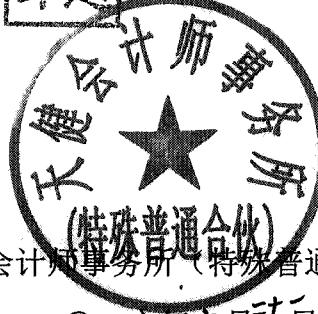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沈培强

 
陈素素 陈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9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勇 柴山
刘勇（已离职） 柴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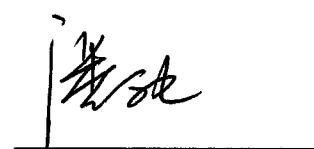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95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勇和柴山。其中，刘勇已从本公司离职，特此声明。

负责人：



潘文夫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朱大为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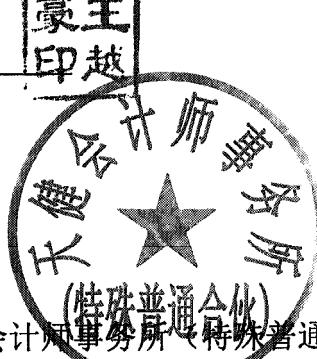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7号、天健验(2016)2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沈培强 沈素素 陈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联系人：谢立恒

电话: 0578-29500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 0571-85316112

联系人: 钟德颂 任绍忠 陈杰 杨俊浩